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 23 期(总第 431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9 号） (4)

 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 (4)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0 号） (11)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
 决定 (11)

 上海市九段沙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3)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1 号） (16)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崇明东滩鸟类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
 决定 (16)

 上海市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8)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2 号） (21)

 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办法 (21)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本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 年度上海市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
的通知 (28)

 2018 年度上海市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 (28)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档案局制订的《上海市“一网通办”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0)
上海市“一网通办”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3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经济信息化委制订的《上海市推进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助力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33)
上海市推进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助力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3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41)
关于本市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	(4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证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5)
上海市电子证照管理暂行办法	(45)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经济信息化委制订的《上海市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8)
上海市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	(49)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关于推进本市乡村振兴做好规划土地管理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52)
关于推进本市乡村振兴做好规划土地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52)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9 号

《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已经 2018 年 9 月 26 日市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应 勇

2018 年 9 月 30 日

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9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促进本市公共数据整合应用，推进“一网通办”建设，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工作的规划、建设、运维、应用、安全保障和监督考核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共数据管理，按照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是指本市各级行政机关以及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采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资源。

本办法所称“一网通办”，是指依托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线下办事窗口，整合公共数据资源，加强业务协同办理，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推动群众和企业办事线上一个总门户、一次登录、全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第四条 (管理原则)

本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工作应当遵循统筹规划、集约建设、汇聚整合、共享开放、有效应用、精准服务、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职责分工)

市政府办公厅是本市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规划、协调推进、指导监督本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工作。市大数据中心具体承担本市公共数据归集、整合、共享、开放、应用管理，组织实施“一网通办”工作。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公共数据开放、数据开发应用和产业发展。

市其他行政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的相关工作。

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推进、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工作。

第六条 (标准规范)

本市加强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标准化建设，积极借鉴国际标准，充分运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公共数据采集、归集、整合、共享、开放以及质量和安全管理等基础性、通用性地方标准和“一网通办”

地方标准,促进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规范化管理。

第七条 (长三角一体化)

本市立足长三角一体化战略目标,加强与长三角地区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工作的合作交流,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融合贯通、业务协同办理等方式,推动区域协同发展。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发展规划)

市政府办公厅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发展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市级发展规划,制定本区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发展规划,报市政府办公厅备案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项目管理)

市政府办公厅和市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财政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项目立项审批、政府采购、建设运维、绩效评价、安全保障等管理制度。

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项目管理应当适应快速迭代的应用开发模式,积极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建设方式,将数据服务、电子政务网络服务、电子政务云服务等服务纳入购买服务范围。

第十条 (基础设施)

本市加强市、区两级电子政务基础设施的统筹规划和统一管理,推进电子政务网络、电子政务云、大数据资源平台、电子政务灾难备份中心等共建共用,保障电子政务基础设施的安全可靠。

市大数据中心负责市级电子政务外网、电子政务云、大数据资源平台和全市统一的电子政务灾难备份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区主管部门负责本区电子政务外网、电子政务云、大数据资源分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电子政务网络建设要求)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机关不得新建业务专网;已经建成的,原则上应当分类并入本市电子政务网络。

第十二条 (电子政务云建设要求)

行政机关的非涉密信息系统应当依托市、区两级电子政务云进行建设和部署;已经建成的,应当迁移至市、区两级电子政务云。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机关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独立数据中心机房;已经建成的,应当依托市、区两级电子政务云进行整合。

第十三条 (大数据资源平台建设要求)

行政机关应当依托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和区大数据资源分平台,实现公共数据整合、共享、开放等环节的统一管理,原则上不得新建跨部门、跨层级的数据资源平台。

区大数据资源分平台应当与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对接,接受公共数据资源的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政务信息系统整合)

行政机关应当定期清理与实际业务流程脱节、功能可被替代的信息系统,以及使用范围小、频度低的信息系统,将分散、独立的内部信息系统进行整合。

涉及公共数据管理的信息系统,未充分利用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无法实现与大数据资源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原则上不再批准建设。对于未按照要求进行系统整合和数据对接的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不再拨付运维经费。

第三章 公共数据采集和治理

第十五条 (数据集中统一管理)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履职过程中获取的公共数据,由市大数据中心按照应用需求,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数据责任部门）

市政府办公厅应当根据各部门的法定职责,明确相应的市级责任部门,由其承担下列工作:

- (一)编制本系统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 (二)制定本系统公共数据采集规范;
- (三)对本系统公共数据进行校核更新;
- (四)汇聚形成本系统数据资源池。

第十七条（资源目录）

本市对公共数据实行统一目录管理,明确公共数据的范围、数据提供单位、共享开放属性等要素。市大数据中心负责制定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的编制要求。

市级责任部门应当对本系统公共数据进行全面梳理,并按照编制要求,开展本系统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的编制、动态更新等工作。市大数据中心对市级责任部门报送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进行汇聚、审核后,形成全市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区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本区内未纳入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的个性化公共数据进行梳理,编制本区公共数据资源补充目录。

第十八条（数据采集原则和要求）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遵循合法、必要、适度原则,按照市级责任部门的采集规范要求,在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的范围内采集公共数据,并确保数据采集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要求,实现全市公共数据的一次采集、共享使用。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得公共数据的,不得通过其他方式重复采集。

第十九条（数据采集方式）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可以直接采集、委托第三方机构采集,或者通过与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协商的方式,采集相关公共数据。

第二十条（被采集人的权利义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法定职责范围内采集数据的,被采集人应当配合。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因履职需要,采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数据的,应当取得被采集人同意。

第二十一条（数据归集）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将本单位的公共数据向市、区电子政务云归集,实现公共数据资源的集中存储。

第二十二条（数据校核确认）

市级责任部门应当直接汇聚本系统公共数据;涉及区公共服务和管理机构采集的公共数据,且无法实现直接汇聚的,由区主管部门进行初步汇聚后,分类汇聚给市级责任部门。

市级责任部门应当按照多源校核、动态更新的原则,对本系统公共数据进行逐项校核、确认。

第二十三条（数据整合）

市级责任部门应当对本系统公共数据开展数据治理,并汇聚形成本系统的数据资源池。

市大数据中心应当依托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对各市级责任部门的公共数据进行整合,并形成人口、法人、空间、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和若干主题数据库。

区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大数据资源分平台,承接市大数据资源平台相关公共数据的整合应用。

第二十四条（质量管理）

公共数据质量管理遵循“谁采集、谁负责”“谁校核、谁负责”的原则,由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市级责任部门承担质量责任。

市大数据中心负责公共数据质量监管,对公共数据的数量、质量以及更新情况等进行实时监测和全面评价,实现数据状态可感知、数据使用可追溯、安全责任可落实。

第四章 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

第二十五条（共享交换方式）

市大数据中心应当依托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建设统一的共享交换子平台,通过市、区两级部署,实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之间的数据共享交换。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之间原则上不得新建共享交换通道;已经建成的,应当进行整合。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采用请求响应的调用方式,共享公共数据;采用数据拷贝或者其他调用方式的,应当征得同级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二十六条 (共享原则)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之间共享公共数据,应当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无偿共享公共数据。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拒绝其他机构提出的共享要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共享获得的公共数据,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职需要,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法定职责,明确本单位可以向其他单位共享的数据责任清单;根据履职需要,形成需要其他单位予以共享的数据需求清单;对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不能共享的数据,列入共享负面清单。

第二十七条 (分类共享)

公共数据按照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授权共享和非共享三类。列入授权共享和非共享类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因履职需要,要求使用无条件共享类公共数据的,应当无条件授予相应访问权限;要求使用授权共享类公共数据的,由市政府办公厅会同相关市级责任部门进行审核,经审核同意的,授予相应访问权限。

第二十八条 (应用场景授权)

市大数据中心根据“一网通办”、城市精细化管理、社会智能化治理等需要,按照关联和最小够用原则,以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的应用需求为基础,明确数据共享的具体应用场景,建立以应用场景为基础的授权共享机制。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应用需求符合具体应用场景的,可以直接获得授权,使用共享数据。

第二十九条 (数据开放要求)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以需求为导向,遵循统一标准、便捷高效、安全可控的原则,有序推进面向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公共数据开放。

市大数据中心应当依托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建设公共数据开放子平台,实现公共数据向社会统一开放。

第三十条 (分类开放)

公共数据按照开放类型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和非开放三类。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放的,列入非开放类;对数据安全和处理能力要求较高、时效性较强或者需要持续获取的公共数据,列入有条件开放类;其他公共数据列入无条件开放类。

对列入无条件开放类的公共数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通过开放子平台主动向社会开放;对列入有条件开放类的公共数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数据请求进行审核后,通过开放子平台以接口等方式开放。

第三十一条 (数据开放清单)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在公共数据资源目录范围内,制定本单位的数据开放清单,向社会公布并动态更新。通过共享、协商等方式获取的公共数据不纳入本单位的数据开放清单。

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商业增值潜力显著的高价值公共数据,应当优先开放。

第三十二条 (开放数据利用)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对全市公共数据开放工作和应用成效进行定期评估,并结合全市大数据应用和产业发展,通过产业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引入等方式,推动社会主体对开放数据的创新应用和价值挖掘。

第五章 一网通办

第三十三条（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编制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由市审批改革部门审核并通过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实体大厅等渠道发布。政务服务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同步更新。

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应当按照国家要求，确保同一政务服务事项的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要素在不同层级、不同区域相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应当确保线上与线下标准统一，内容完整、准确、全面。

第三十四条（业务流程再造）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整合内部业务流程与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业务流程，优化政务服务事项网上申请、审查、决定、送达等环节，实行跨部门事项一窗综合受理、多方协同办理，减少审批环节、审批时间、申请材料和申请人跑动次数。

对申请人已经提交并且能够通过信息化手段调取的材料，或者能够通过数据互认共享手段获取的其他单位的证明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公布“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清单包含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办事流程、办理时限等。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律规定的，确保从受理申请到取得办理结果只需一次上门或者零上门。

第三十五条（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中国上海”门户网站为总门户，政务服务事项应当全部纳入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实现申请、受理、审查、决定、证照制作、决定公开、收费、咨询等全流程在线办理。

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行统一身份认证，为申请人提供多源实名认证渠道，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办；实行统一总客服，处理各类政务服务咨询、投诉和建议。

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应当接入第三方支付渠道，实现政务服务费用在线缴纳，并为申请人提供材料递交、结果反馈等快递服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将本单位的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和数据与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互联互通共享。

第三十六条（线上线下集成融合）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依托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做到线上线下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办理平台。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线下服务窗口提供的个人服务事项，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受众面较小的事项外，应当实现全市范围内跨街镇窗口受理申请材料，方便申请人就近办理。

申请人可以通过线上或者线下的方式提出办事申请，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限定申请方式。申请人选择线上申请的，合法有效且能够识别身份的电子申请材料与纸质申请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纸质材料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认为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告知的内容应当与其对外公示的办事指南内容一致。

第三十七条（电子签名、电子印章）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的可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采纳和认可。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使用统一的电子印章系统开展电子签章活动，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合法有效。电子印章的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八条（电子证照）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使用统一的电子证照系统发放电子证照，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以作为法定办事依据和归档材料。电子证照的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九条（电子档案）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件归档管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以单独采用电子归档形式，真实、完整、安全、可用的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档案的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章 安全管理和权益保护

第四十条（主管部门安全管理职责）

市政府办公厅和区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本级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安全规划，建立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安全体系和标准规范，制定并督促落实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安全管理制度，协调处理重大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安全事件。

第四十一条（网信部门安全管理职责）

市网信部门应当指导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建立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网络安全保障，推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护工作。

第四十二条（市大数据中心安全管理职责）

市大数据中心应当对电子政务外网、电子政务云、大数据资源平台、电子政务灾难备份中心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并实施公共数据管控体系和公共数据安全认证机制，定期开展重要应用系统和公共数据资源安全测试、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

第四十三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安全管理职责）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设置或者确定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并确定安全管理责任人，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安全管理，强化系统安全防护，定期组织开展系统的安全测评和风险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风险评估、日常监控等管理制度，健全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的保密审查等安全审查机制，并开展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安全检查。

第四十四条（灾难备份）

市政府办公厅、市网信部门应当制定本市电子政务灾难备份分类分级评价和管理制度。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管理制度，对数据和应用进行备份保护。

第四十五条（应急管理）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制定有关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危害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采取应急措施降低损害程度，防止事故扩大，保存相关记录，并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六条（人员管理）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岗位人员管理制度，明确重要岗位人员安全责任和要求，并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第四十七条（被采集人权益保护）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采集、共享和开放公共数据，不得损害被采集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信息系统加密、访问认证等安全防护措施，加强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和披露等全过程的身份鉴别、授权管理和安全保障，防止被采集人信息泄露或者被非法获取。

第四十八条（异议处理机制）

被采集人认为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采集、开放的数据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或者侵犯其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市大数据中心提出异议，市大数据中心应当在收到异议材料一个工作日内进行异议标注，并作以下处理：

（一）属于市大数据中心更正范围的，应当在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更正的决定，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提出人；

（二）属于市级责任部门更正范围的，应当在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转交该部门办理；

该部门应当在收到转交的异议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提供该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进行核实,作出是否更正的决定并告知市大数据中心;市大数据中心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提出人。

第七章 监督考核

第四十九条 (加强日常监督)

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和区主管部门应当通过随机抽查、模拟办事、电子督查等方式,对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工作进行日常监督;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开展督查整改。

第五十条 (开展绩效考核)

市政府办公厅应当组织制定年度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考核方案,充分运用“12345”市民服务热线数据,对行政机关开展年度工作绩效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绩效考核,并作为下一年度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项目审批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十一条 (引入第三方评估)

市政府办公厅、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围绕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公共数据质量、共享开放程度、电子政务云服务质量等方面,对全市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工作定期开展调查评估。

第五十二条 (畅通社会评价与投诉渠道)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在本单位网站建立政务服务效果评价机制,设立网上曝光纠错、互动问答、评价分享等相关栏目,畅通线上投诉举报渠道。收到投诉举报的机构应当自受理投诉举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指引条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攻击、侵入、干扰、破坏等危害本市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活动,或者非法泄露、篡改、毁损、出售公共数据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规划和建设规定的法律责任)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反电子政务网络建设要求,擅自新建业务专网或者已建专网拒不并入本市电子政务网络的;
- (二)违反电子政务云建设要求,擅自新建、扩建、改建独立数据中心机房,或者已建机房未依托电子政务云进行整合的;
- (三)违反大数据资源平台建设要求,擅自新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资源平台的;
- (四)未按照政务信息系统整合要求进行系统整合的。

第五十五条 (违反公共数据采集、共享、开放规定的法律责任)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反数据采集的原则和要求采集公共数据的;
- (二)未依托电子政务云实现公共数据集中存储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其他单位提出的共享要求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一网通办工作规定的法律责任)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照要求编制本单位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的;
- (二)未按照要求将本单位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和数据与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的;
- (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的;

(四)无正当理由限定申请人的申请方式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市政府办公厅和区主管部门、市大数据中心、市网信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遵照执行)

水务、电力、燃气、通信、公共交通、民航、铁路等公用事业运营单位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过程中采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资源的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参照执行)

运行经费由本市各级财政保障的其他机关、团体等单位以及中央国家机关派驻本市的相关管理单位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过程中采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资源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运行经费由本市各级财政保障的其他机关、团体等单位的电子政务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10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8 年 10 月 15 日市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应 勇

2018 年 10 月 25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10 号公布)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

市自然保护区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保护区的综合管理,对保护区环境保护实施指导和监督检查。

本市发展改革、规划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公安、海洋、交通、水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

保护区范围包括江亚南沙、上沙、中沙、下沙四个沙洲陆域以及周围一定范围内的水域,具体范围和界线以国务院批准的为准。

需要调整保护区范围的,由新区政府会同市自然保护区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提出调整方案,经市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市人民政府,并由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九段沙管理署应当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保护区范围,在相应位置设置明显界标。

(2018 年第 23 期)

— 11 —

三、将第九条修改为：

保护区依法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三个功能区。三个功能区具体范围的确定和调整，由新区政府提出方案，经市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上报市人民政府，并由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九段沙管理署应当根据经批准的三个功能区范围，在相应位置设置明显标志。

四、将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

在缓冲区内，除因教学科研目的，可以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标本采集活动外，禁止开展任何开发利用活动。

在实验区内，可以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但不得影响水动力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资源。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

在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五、将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

在核心区和缓冲区内进行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活动的，应当事先向九段沙管理署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二)预定活动的时间、内容、规模、人数、范围以及使用的设备等；

(三)计划捕捉或者采集的动植物名称、数量。其中，需要捕捉或者采集国家和本市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还应当提供有关管理部门发给的许可证件。

九段沙管理署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将审批结果和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需要进入核心区进行科学研究活动的，由市自然保护区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六、将第十二条条标修改为：实验区管理要求，条文修改为：

在实验区内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的，应当服从九段沙管理署的管理。

七、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

禁止在保护区邻近区域新建大型的排污设施和设置废弃物倾倒区。

删去第二款。

八、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

九段沙管理署应当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障中华鲟、白鲟、小天鹅、小青脚鹬等国家保护的珍稀动植物的安全。

九、将第十八条修改为：

在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核心区、缓冲区；

(二)破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保护区界标以及相关保护设施、设备；

(三)擅自割青；

(四)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损害生态环境和生态资源的活动。

十、将第二十条修改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九段沙管理署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从事有关活动不服从管理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核心区、缓冲区的，责令改正，可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发生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保护区环境污染，不采取相关补救措施

或者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可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破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保护区界标以及相关保护设施、设备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可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擅自割青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以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在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保护区造成破坏但情节较轻的,可处以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保护区造成破坏且情节严重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在相关情形消除后,不立即退出保护区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四款规定,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引进外来动物或者草本植物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十一、其他修改:

将本办法名称和第一条、第二条中的“自然保护区”修改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将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七条中的“市环保局”修改为“市自然保护区行政管理部门”。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部分条款的顺序和文字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和调整后,重新公布。

上海市九段沙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003 年 10 月 1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9 号公布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0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对上海市九段沙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和生态资源的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护区性质)

上海市九段沙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是以湿地生态系统为保护对象的河口湿地自然保护区。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保护区的规划、建设、保护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 (管理部门)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新区政府)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主管保护区工作,负责保护区规划的编制、保护区的建设及相关管理活动;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署(以下简称九段沙管理署)是保护区的管理机构,具体负责保护区的日常管理工作。

市自然保护区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保护区的综合管理,对保护区环境保护实施指导和监督检查。

本市发展改革、规划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公安、海洋、交通、水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保护区范围的确定）

保护区范围包括江亚南沙、上沙、中沙、下沙四个沙洲陆域以及周围一定范围内的水域，具体范围和界线以国务院批准的为准。

需要调整保护区范围的，由新区政府会同市自然保护区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提出调整方案，经市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市人民政府，并由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九段沙管理署应当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保护区范围，在相应位置设置明显界标。

第六条（管理原则）

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实行科学规划、分区控制、统一管理、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七条（资金来源）

保护区的保护资金来源包括：

- （一）财政拨款的专项资金；
- （二）国内外组织、企业和个人的捐赠；
- （三）国家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第八条（保护区规划）

新区政府应当根据保护区自然环境状况和湿地生态保护的需要，会同市自然保护区行政管理部门编制保护区生态建设和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经批准的保护区生态建设和发展规划，纳入本市和浦东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新区政府在编制保护区生态建设和发展规划过程中，应当采取适当的形式听取有关专家的意见，并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九条（功能区域划分）

保护区依法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三个功能区。三个功能区具体范围的确定和调整，由新区政府提出方案，经市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上报市人民政府，并由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九段沙管理署应当根据经批准的三个功能区范围，在相应位置设置明显标志。

第十条（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的行为限制）

在核心区内，除因科学研究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外，禁止开展任何其他活动。

在缓冲区内，除因教学科研目的，可以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标本采集活动外，禁止开展任何开发利用活动。

在实验区内，可以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但不得影响水动力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资源。

在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一条（教学科研活动的管理）

在核心区和缓冲区内进行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活动的，应当事先向九段沙管理署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二）预定活动的时间、内容、规模、人数、范围以及使用的设备等；
- （三）计划捕捉或者采集的动植物名称、数量。其中，需要捕捉或者采集国家和本市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还应当提供有关管理部门发给的许可证件。

九段沙管理署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将审批结果和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需要进入核心区进行科学研究活动的，由市自然保护区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九段沙管理署认为申请者开展的科研活动对生态环境和生态资源保护有价值的，可以与申请者签订相关协议，约定科研成果的归属及使用等事项。

第十二条（实验区管理要求）

在实验区内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的，应当服从九段沙管理署的管理。

第十三条（环境污染的防治）

禁止在保护区邻近区域新建大型的排污设施和设置废弃物倾倒区。

新区政府和九段沙管理署应当定期组织对保护区进行环境监测，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第十四条（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理）

因发生事故或者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保护区环境污染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采取相关补救措施，消除污染或者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并及时向九段沙管理署及有关环境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特殊物种的保护）

九段沙管理署应当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障中华鲟、白鲟、小天鹅、小青脚鹬等国家保护的珍稀动植物的安全。

在水生生物繁殖区域和洄游线路，禁止进行围垦、建坝等破坏水生生物繁殖环境和阻挡洄游线路的活动。

第十六条（引进外来物种的控制）

保护区禁止引进外来动物和草本植物。

为保护区生态建设需要引进外来木本植物的，应当由九段沙管理署提出，经市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方可引进。

第十七条（封区措施）

在保护区生态环境遭到严重损害或者为了保护珍稀动植物的需要，经新区政府批准，九段沙管理署可以对保护区内的部分区域采取封区措施。对封锁的区域，除科研人员和必需进入的相关管理人员外，禁止任何其他人员进入。

采取封区措施的，九段沙管理署应当对外公告封区的时间和范围，并报市自然保护区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禁止行为）

在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核心区、缓冲区；
- （二）破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保护区界标以及相关保护设施、设备；
- （三）擅自割青；
- （四）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其他损害生态环境和生态资源的活动。

第十九条（非常状态下进入）

因防汛抗灾、海难救助、紧急避险等原因进入保护区的，应当遵守保护区的各项规定，并在相关情形消除后，立即退出保护区。

第二十条（罚则）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九段沙管理署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从事有关活动不服从管理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核心区、缓冲区的，责令改正，可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发生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保护区环境污染，不采取相关补救措施或者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可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破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保护区界标以及相关保护设施、设备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可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擅自割青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以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在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保护区造成破坏但情节较轻的,可处以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保护区造成破坏且情节严重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在相关情形消除后,不立即退出保护区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四款规定,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引进外来动物或者草本植物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员违法行为的追究)

有关管理人员在本办法的执行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0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11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崇明东滩鸟类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8 年 10 月 15 日市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应 勇

2018 年 10 月 25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崇明东滩 鸟类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1 号公布)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上海市崇明东滩鸟类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

本办法所称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是指为保护鸟类及其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经国务院批准依法在崇明东滩划定的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二、将第七条修改为:

保护区依法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三个功能区。

三、将第八条修改为:

保护区及区内功能区范围的调整,由市自然保护区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崇明区人民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方案,经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市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协调后,上报市人民政府。其中,涉及保护区范围调整的,由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涉及区内功能区范围调整的,由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四、将第九条修改为：

保护区管理处应当按照经批准并公布的保护区及区内功能区范围，在保护区内各功能区边界的显著位置，设置区域界标。

五、将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合并一条，作为第十条，条标为：核心区和缓冲区的管理，条文修改为：

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禁止任何人进入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保护区管理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市自然保护区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禁止在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保护区管理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保护区管理处批准。

市自然保护区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保护区管理处按照规定受理申请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其中涉及猎捕动物或者采集动物标本的，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许猎捕、狩猎或者采集证件。

保护区管理处认为申请者开展的科研活动对鸟类资源保护有价值的，可以与申请者签订相关协议，约定科研成果的归属及使用等事项。

从事第三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于活动结束后 3 个月内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保护区管理处；确有正当理由无法及时提交的，应当予以书面说明。

六、将原第十条第二款改为第十一条，条标为：实验区的管理，条文修改为：

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在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保护区管理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保护区管理目标。组织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严格按照方案进行，并加强管理；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保护区管理处的管理。

严禁开设与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七、删去原第十一条。

八、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保护区内从事下列行为：

(一)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未经批准擅自进入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鸟类等野生动物，或者擅自携带猎捕、捕捞工具进入保护区；

(四)养殖、擅自采拾野生动物；

(五)擅自占用保护区区域堆物；

(六)擅自操控无人航空器具、系留滞空物进入保护区低空区域；

(七)破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保护区标志物及保护设施；

(八)引入对鸟类及其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的外来物种；

(九)其他损害自然环境的活动。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未按要求提交成果副本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要求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由保护区管理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十、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九条，条标修改为：不服从管理和擅自进入保护区的法律责任，条文修改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服从保护区管理处的管理或者擅自进入核心区、缓冲区的，由保护区管理处责令立即改正，可以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从事砍伐等禁止行为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保护区管理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保护区造成破坏但情节较轻的,可以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保护区造成破坏且情节严重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将原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条标修改为:违法猎捕和引入外来物种的法律责任,条文修改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保护区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鸟类等野生动物,或者引入对鸟类及其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的外来物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从事养殖等禁止行为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携带猎捕、捕捞工具进入保护区,擅自采拾野生动物、占用保护区区域堆物,擅自操控无人航空器具、系留滞空物进入保护区低空区域,或者从事养殖活动的,由市自然保护区行政管理部门委托保护区管理处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规定从事养殖、占用保护区区域堆物等破坏自然资源的活动,市自然保护区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实施代履行。

十四、将原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保护区标志物及保护设施的,由保护区管理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可以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十五、其他修改:

将本办法名称和第一条中的“自然保护区”修改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将本办法中的“上海市林业局(以下简称市林业局)”“市林业局”统一修改为“市自然保护区行政管理部门”,“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市环保局)”“市环保局”统一修改为“市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崇明县”修改为“崇明区”。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部分条款的顺序和文字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上海市崇明东滩鸟类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和调整后,重新公布。

上海市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003 年 4 月 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 号公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 148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根据 2015 年 5 月 2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0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盐业管理若干规定〉等 19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1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崇明东滩鸟类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保护鸟类及其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含义）

本办法所称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是指为保护鸟类及其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经国务院批准依法在崇明东滩划定的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保护区的规划、建设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管理部门）

市自然保护区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崇明区人民政府负责保护区规划的编制、保护区的建设及相关管理活动。市自然保护区行政管理部门所属的上海市崇明东滩鸟类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以下简称保护区管理处），负责保护区的日常管理工作。

市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保护区的综合管理，对保护区环境保护实施指导和监督检查。

本市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保护区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保护原则）

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应当以保护鸟类及其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为宗旨，实行科学规划、分区控制、动态保护，并妥善处理好与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

第六条（保护区规划）

市自然保护区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鸟类资源、自然环境状况和保护的需要，会同崇明区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编制保护区建设和发展规划，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规划部门平衡后，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保护区管理处应当制定与鸟类资源和自然环境保护有关的保护区年度控制计划，报市自然保护区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并报市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条（保护区功能区域的划分）

保护区依法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三个功能区。

第八条（保护区及区内功能区范围的调整）

保护区及区内功能区范围的调整，由市自然保护区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崇明区人民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方案，经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市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协调后，上报市人民政府。其中，涉及保护区范围调整的，由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涉及区内功能区范围调整的，由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九条（界标的设置）

保护区管理处应当按照经批准并公布的保护区及区内功能区范围，在保护区内各功能区边界的显著位置，设置区域界标。

第十条（核心区和缓冲区的管理）

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禁止任何人进入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保护区管理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市自然保护区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禁止在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保护区管理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保护区管理处批准。

市自然保护区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保护区管理处按照规定受理申请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其中涉及猎捕动物或者采集动物标本的，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许猎捕、狩猎或者采集证件。

保护区管理处认为申请者开展的科研活动对鸟类资源保护有价值的，可以与申请者签订相关协议，约定科研成果的归属及使用等事项。

从事第三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于活动结束后 3 个月内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保护区管理处；确有正当理由无法及时提交的，应当予以书面说明。

第十一条（实验区的管理）

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在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保护区管理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保护区管理目标。组织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严格按照方案进行，并加强管理；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保护区管理处的管理。

严禁开设与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第十二条（禁止行为）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保护区内从事下列行为：

（一）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未经批准擅自进入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鸟类等野生动物，或者擅自携带猎捕、捕捞工具进入保护区；

（四）养殖、擅自采拾野生动物；

（五）擅自占用保护区区域堆物；

（六）擅自操控无人航空器具、系留滞空物进入保护区低空区域；

（七）破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保护区标志物及保护设施；

（八）引入对鸟类及其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的外来物种；

（九）其他损害自然环境的活动。

第十三条（非常状态下的进入）

因防汛抗灾或者灾害性天气影响紧急避险等进入保护区的，应当遵守保护区的各项规定。相关情形消除后，应当立即退出保护区。

第十四条（治安管理）

保护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在保护区设置公安派出机构，维护保护区内的治安秩序。

第十五条（经费）

保护区的经费，来源于以下渠道：

（一）财政拨给的专项资金；

（二）接受的国内外组织或者个人的捐赠；

（三）国家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第十六条（表彰和奖励）

对在保护区的保护、建设、管理和有关的科学研究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十七条（超标排污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实验区内建设的项目设施，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标准排放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未按要求提交成果副本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要求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由保护区管理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不服从管理和擅自进入保护区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服从保护区管理处的管理或者擅自进入核心区、缓冲区的，由保护区管理处责令立即改正，可以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从事砍伐等禁止行为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保护区管理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保护区造成破坏但情节较轻的,可以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保护区造成破坏且情节严重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法猎捕和引入外来物种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保护区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鸟类等野生动物,或者引入对鸟类及其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的外来物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从事养殖等禁止行为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携带猎捕、捕捞工具进入保护区,擅自采拾野生动物、占用保护区区域堆物,擅自操控无人航空器具、系留滞空物进入保护区低空区域,或者从事养殖活动的,由市自然保护区行政管理部门委托保护区管理处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规定从事养殖、占用保护区区域堆物等破坏自然资源的活动,市自然保护区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实施代履行。

第二十三条 (损坏标志物或者保护设施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保护区标志物及保护设施的,由保护区管理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可以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12 号

《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办法》已经 2018 年 10 月 22 日市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应 勇

2018 年 10 月 29 日

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办法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2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有效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维护无线电波秩序,促进智慧城市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以及开展干扰查处、监测检测等无线电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对无线电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管理职责)

市无线电管理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除军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工作。

交通、农业、公安、市场监管、规划国土资源、环保、水务(海洋)、文广影视、科技、教育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实施本办法。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有关部门或者安排有关人员配合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做好无线电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无线电管理专项规划)

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划,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编制本市无线电管理专项规划,明确阶段性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创新保障)

本市鼓励无线电技术在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的推广应用,支持相关行业利用无线电技术进行产业升级,促进创新发展。

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状况,加强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有效维护无线电波秩序。

第六条 (科普宣传)

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科技、教育等部门组织开展无线电科普活动,宣传无线电管理法律法规,提高社会公众主动维护无线电波秩序的自觉性。

第二章 频率管理

第七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方案)

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制定本市无线电频率使用方案。

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本市无线电频率的使用状况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综合评估结果,完善无线电频率使用方案,提高无线电频谱资源利用效率。

第八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实施要求)

市无线电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实施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确定范围内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无线电频率使用区域覆盖全市且涉及公共安全的,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许可申请组织开展专家评审。评审结果作为作出许可决定的重要参考。

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行政权力标准化管理的要求,编制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向社会公布并适时调整。

第九条 (无线电频率的招标与拍卖)

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将纳入招标、拍卖的商用无线电频率范围向社会公布,并依法组织实施。

投标人或者竞买人应当符合申请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条件。

第十条 (频率使用许可的有效期)

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在作出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决定时,应当综合考虑频率使用的覆盖范围、业务内容、服务对象、项目周期等因素,合理确定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第十一条 (临时使用频率)

因技术研发、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申请临时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许可并提供相关技术指导。

临时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第十二条 (频率使用率评价制度)

本市建立无线电频率使用率评价制度。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不同用频性质,定期对频率使用率进行评价。

除因不可抗力外,评价结果显示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后超过 2 年不使用或者频率使用率达不到许可证规定要求的,市无线电管理部门有权撤销其作出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收回无线电频率。

第三章 无线电台(站)管理

第十三条 (分级管理)

本市实行无线电台(站)分级管理制度。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电磁环境保护要求和技术发展状况等因素,编制本市无线电台(站)分级管理目录,列明不同无线电台(站)的分级管理措施,向社会公布并适时调整。

第十四条 (重点台站规划)

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城市总体规划以及重点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的要求,组织编制重点无线电台(站)布局规划,经市规划国土资源部门综合平衡后,纳入相应的城乡规划。

前款所称的重点无线电台(站),是指对电磁环境有特殊保护要求的广播电视发射台(站)、天气雷达站、大型卫星地球站、射电天文台、无线电监测和测向台(站)、水上遇险和安全保障台(站)以及航空无线电导航、监视、通信台(站)等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固定无线电台(站)。

第十五条 (基站设置规范)

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城乡规划,结合技术发展状况和电波秩序维护需要,明确公众移动通信基站(以下简称基站)的建设布局与台址要求。

本市鼓励利用路灯杆、道路指示牌、交通信号灯等城市公共设施设置基站,实现资源共享、融合建设。

第十六条 (无线电台站的日常管理)

无线电台(站)在使用过程中应当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其无线电发射设备按照核定项目进行工作,不发送和接收与工作无关的信号,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干扰其他合法无线电业务。

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和执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做好电磁辐射活动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接受环境保护部门对电磁辐射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依法设置的无线电台(站)。

第十七条 (特殊情况下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遇有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或者为了保障重大社会活动的特殊需要,可以不经批准临时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设置人应当及时向市无线电管理部门报告,并说明临时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用途、使用的频率和使用范围。

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可以对前款规定的临时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提出具体的设置要求。设置人应当服从市无线电管理部门的统一协调、指导。

紧急情况消除或者重大社会活动结束后,设置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关闭临时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并向市无线电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章 电波秩序维护

第十八条 (干扰投诉和处理)

依法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或者无线电台执照的单位或者个人,受到无线电有害干扰时,可以向市无线电管理部门提出干扰投诉,并提交无线电干扰投诉单、频率使用许可或者无线电台执照。

接到干扰投诉后,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受理审查。投诉资料不完整,影响干扰排查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资料;用频、设台手续完备的,应当及时安排无线电干扰排查,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人。

第十九条 (干扰排除)

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发现有害干扰源的,应当责令设备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采取措施消除有害干扰。

对航空器、航天器、船舶、铁路机车、城市轨道交通、无人驾驶汽车专用的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空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停止发射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消除有害干扰。

第二十条 (无线电频率的调整)

本市许可使用的无线电频率受到干扰无法正常使用,且无法消除影响的,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可以向市无线电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在开展评估后,对相关用频依法作出调整。

第二十一条 (无线电专项监测)

为保障重大活动的举行,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对活动举办地周边的电磁环境开展专项监测,及时排查无线电干扰。

第二十二條 (无线电监测保障)

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在组织开展无线电监测工作时,相关场所、设施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为其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应当支持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有关城市公共设施应当向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开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无线电监测设施,不得妨碍其正常运行。

第二十三條 (技术性阻断措施)

非法无线电信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通过其他措施及时予以制止的,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技术性阻断措施:

- (一)可能或者已经危及公共利益、城市安全和生命财产安全的;
- (二)影响范围较大且无法立即查到干扰源的;
- (三)发射持续时间较长且拒绝接受现场监督检查的;
- (四)其他需要采取技术性阻断措施的情形。

前款规定的情形消失后或者可以通过其他措施制止非法无线电发射活动的,技术性阻断措施应当立即停止。

本市其他部门在行政执法中需要采取技术性阻断措施的,应当会同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共同制定实施方案。

第二十四條 (非无线电设备管理)

工业、科学、医疗等非无线电设备使用中产生的无线电波辐射,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合法无线电业务产生干扰时,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对相关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可以要求相关设备的生产单位或者使用单位,采取调试设备技术指标等手段,消除对合法无线电业务的干扰。

制定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应当征求市无线电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條 (分类监管)

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安全风险等级,分别对无线电台(站)以及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制定分类分级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监督检查。

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对下列单位或者场所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 (一)与公共利益、城市安全密切相关的无线电台(站);
- (二)集中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场所;
- (三)投诉举报多的用频、设台单位或者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场所。

第二十六條 (电磁环境监管)

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对本市无线电电磁环境和无线电台(站)信号的监测,对监测中发现的非法用频或者与许可证所载事项不一致的用频行为,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整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环境保护部门在监督管理中,发现无线电台(站)的电场、磁场强度不符合国家规定和防护要求的,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整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七條 (设备检测)

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督检查的要求,对生产、销售、使用中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行检测;经检测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应当责令整改或者停止使用。

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单位应当提供检测必须的工作环境和技术资料。

第二十八条（整改与约谈）

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或者干扰排查过程中,发现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生产销售存在违法违规风险或者管理疏漏的,应当发出风险预警或者整改通知,并跟踪检查。

存在重大安全风险,未及时整改的,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可以约谈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风险。

第二十九条（失信信息事项目录）

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编制无线电管理失信信息事项目录,并报市信用管理部门依法审定后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的下列行为属于失信行为,应当记入失信信息事项目录:

- (一)违反无线电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被适用一般程序处以行政处罚的;
- (二)在申请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的;
- (三)欠缴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经催缴后,仍拒绝缴纳的。

第三十条（失信惩戒）

对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的失信主体,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 (一)在实施行政许可时,列为重点审查对象,不适用告知承诺等简化程序;
- (二)在频率招标、拍卖时,给予信用减分、降低信用等级;
- (三)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监管频次,加强现场检查;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一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将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 (一)因行为人自身原因两次被撤销许可的;
- (二)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对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且拒不消除的;
- (四)利用无线电开展犯罪活动的。

第三十二条（部门间执法保障）

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在无线电监督检查中发现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案件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并配合调查处理。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配合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开展对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督检查;在市场监管执法中发现违法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应当及时通报市无线电管理部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未定期检查、维护无线电台站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无线电台(站)使用人未定期检查、维护无线电台(站)的,由市无线电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破坏无线电台站或者监测设施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破坏依法设置的无线电台(站)或者无线电监测设施的,由市无线电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行政责任）

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无线电管理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0 年 4 月 2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3 号公布的《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本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8 年 11 月 3 日)

沪府发〔2018〕4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做大做强本市高新技术产业，现提出加快本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积极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加快完善创新生态系统，全面增强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本市高新技术企业成为打响“四大品牌”、率先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生力军。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提质增量。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扩大高新技术企业后备队伍，在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质量的同时，不断扩大企业数量规模。

——坚持发挥市场作用。既注重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更要充分发挥市场力量和各类社会主体的作用，积极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和壮大。

——坚持放管服结合。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机制和 workflow，提升服务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的能力。

——坚持市、区联动。建立健全市、区之间沟通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发挥各区在引进、培育和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形成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三) 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达到 1.5 万家左右，营业收入超过 3 万亿元，利润总额达到 2800 亿元，研发费用投入超过 2000 亿元；到 2022 年，全市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超过 2 万家，涌现出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新技术领军企业。

二、重点措施

(一)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

1.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参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围绕本市重点产业发展领域，以及科技与产业发展新业态、新模式，由市科技、财政和税务等相关部门制定本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标准和实施细则，将主营业务收入符合国家支持高新技术领域范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研发投入不低于 3%、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40% 等标准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在高新技术领域有重大、特色创新的企业，可一事一议。凡入库培育企业实行动态管理、跟踪服务，形成“发现一批、服务一批、推出一批、认定一批”的培育机制。

2. 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体系。遵循企业成长规律，构建完善“科技创业团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入库培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企业培育链。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举办创业大赛，鼓励和支持科技创业，为创业团队提供孵化服务，在登记注册等方面提供便利。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发展，创新服务方式和手段，引导社会资本支持企业发展，提升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持续发展

能力,增加高新技术企业源头供给。

3.优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载体。发挥科技园区、工业园区和经济开发区等企业培育载体的作用,提升孵化器(含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文化创意园区等服务科技创业团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能力和水平。符合条件的孵化器(含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可享受免征房产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加强市区联动,开展“创新创业集聚区”建设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区建设产业特点清晰、创新资源丰富、技术支撑有力、孵化服务完善、生活配套齐全的高新技术企业集聚区。

(二)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

1.增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实力和水平。全面推进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及研发机构建设,优先在高新技术企业和入库培育企业中建设工程技术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鼓励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入库培育企业参与重大工程建设、重大产业技术研发、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行业共性技术的攻关等;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入库培育企业申报各类科技和产业化专项资金和计划。

2.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建立完善科研人员校企、院企共建双聘机制,鼓励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服务;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入库培育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概念验证、熟化孵化等技术转化平台。完善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落实成果转化相关政策,支持和鼓励科技人员离岗创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或以转让的方式支持企业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3.加强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培育和集聚。面向高新技术企业发展需求,本市各类科技创业人才计划向高新技术企业倾斜,为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高层次人才申报职称提供绿色通道,推动创新人才向高新技术企业集聚。高新技术企业紧缺急需的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创新团队核心成员可申办本市常住户口。

4.加快创新产品应用推广。完善支持创新和中小科技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实施创新产品政府首购、订购和“三首”(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非招标方式的应用示范等政策,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技术及产品的应用推广。鼓励大企业以“众研、众包、众筹”等开放创新方式,支持和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围绕大企业创新需求开展研发,提升创新能力和创新产品应用。

(三)优化创新政策环境

1.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实施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政策,对入库培育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支持额度按照企业上一年度发生的研发费用10%确定,最低20万元,最高200万元。加大“科技创新券”和“四新券”的使用力度并扩大支持范围,支持更多的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创业服务机构为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研发与转化服务。

2.优化科技金融生态。建设完善科技金融信息服务平台,推广小巨人贷、履约贷、微贷通等科技金融创新产品,不断拓宽高新技术企业融资渠道。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同时,鼓励商业银行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主动授信,并结合风险补偿、政策性融资担保等方式,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发展各类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和产业基金,放大政府引导基金的杠杆作用,与银行融资产品探索形成信贷联动。鼓励高新技术企业改制上市,开辟上市绿色通道。

3.为高新技术企业降税减负。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企业研发费用按照75%比例加计扣除,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延长至十年。鼓励科研人员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给予科研人员符合条件的股权奖励,可按照规定享受分期或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优先保障高新技术企业用地,支持园区对入驻高新技术企业提供房租优惠政策。

(四)提升政府创新服务水平

1.优化完善认定流程。简化认定工作流程,按照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的要求,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着力减表格、减环节、减时间。取消月度数据申报、专利上报资料、查新报告、产学研合作报告等申报表格。改革申报流程,取消不合理的前置环节,用好中介机构专项审计报告内容,相关部门加强事后监管。合理界定研发费用归集范围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加快审核速度,实行放开申报、即时受理、每月审核。

2.加快专利审查速度。对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

能源汽车、智能制造、文化创意等国家重点发展及本市重点鼓励的高新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可按照规定,由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请求优先审查,加快专利授权速度。注册在浦东的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脑科学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产业领域的企业,可通过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出专利快速审查,进一步缩短专利授权周期,并争取扩展到全市范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和各园区管委会要站在全局和战略高度,充分认识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重要意义,把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充分发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小组的组织、服务和协调作用,建立完善部门会商制度,加强统筹指导和协同推进。

(二)完善工作机制

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目标,落实服务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安排专项经费,做到上下联动、协同推进,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着力扩大政策的覆盖面、知晓率和兑现度。

(三)加强统计监测

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动态监测工作,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跟踪和分析,定期发布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报告,通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结果。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2018年度上海市政务公开考核 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年10月27日)

沪府办发〔2018〕3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8年度上海市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18年度上海市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补齐短板。加快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称“五公开”),更好发挥政务公开的引领和倒逼作用,打造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

二、考核评估范围

16个区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三、考核评估内容

主要考核评估各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要求情况,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7〕14号)、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2018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沪府办发〔2018〕16号)的情况。

(一)政务公开基础工作,包括政务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公布,工作制度制订及上网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更新维护,年度报告发布等。

(二)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包括政务公开栏目设置、内容更新、搜索引擎、在线互动平台的实用性、政务公开新媒体建设等情况。

(三)推进“五公开”情况,包括年度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公开,动态调整行政权力信息,建议提案办理,重点领域的政务公开深化和推进,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的落实等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办理情况,包括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规范性、合法性,依申请办理服务能力和水平,公开内容动态扩展等情况。

(五)组织体系和监督保障情况,包括组织领导、业务培训、保密审查、信息移交、工作保障等情况。

(六)特色工作,包括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工作调研与思考、工作创新等。

四、方法和步骤

(一)单位自查

各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按照 2018 年度上海市政务公开考核评估指标表开展自查,并通过政务公开平台填写 2018 年度上海市政务公开考核评估自查报告表。

(二)网上核查与实地检查

按照“应公开、尽公开”“能上网、必上网”的原则,市政府办公厅组织人员从网站视角和公众视角,对公开专栏栏目设置、公开内容归集展示、搜索引擎使用效果等方面进行网上核查,重点是政务公开的可见性和展示度。市政务公开与“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组成联合检查组,选择部分区、市级部门进行实地检查和现场测评(具体做法另行通知)。

(三)各专项检查牵头单位负责专项评估

- 1.市审改办提供权责清单信息动态调整情况评估结果;
- 2.市网信办提供回应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 3.市保密局提供保密审查机制与公文运转、信息发布程序相结合情况的评估结果;
- 4.“中国上海”门户网站提供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建设的评估结果;
- 5.市档案局、上海图书馆分别提供开展政府信息集中查阅(受理)服务情况的评估结果;
- 6.负责政务公开重点领域的牵头部门反馈相关领域工作推进情况。

(四)社会评议

委托社会专业调查机构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社会评议,评议结果作为考核评估的重要参考。

(五)综合评价

市政府办公厅汇总评分结果,并综合考虑社会评议等,形成各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的考核评估总分。

五、时间安排

(一)今年 11 月 16 日前,各区、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通过政务公开平台提交 2018 年度上海市政务公开考核评估自查报告表;各专项检查牵头单位提供专项核查结果。

(二)今年 11 月下旬,开展实地检查及现场测评。

(三)今年 12 月上旬,形成考核评估结果和考核等次,择时向市政府常务会议汇报。

六、结果运用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要求,今年政务公开占绩效考核体系分值仍为 4 分。此次考核评估结果将直接以“4 分制”形式报送市年度(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列入 2018 年度(绩效)考核分值。政务公开考核等次主动向社会公开。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转发市档案局制订的《上海市“一网通办” 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8年10月30日)

沪府办发〔2018〕3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档案局制订的《上海市“一网通办”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一网通办”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规范本市电子档案管理,确保电子档案真实完整、安全可靠、长期可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中直接形成、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类型的电子档案管理。涉及国家秘密的电子档案管理,按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管理原则)

“一网通办”电子档案是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法履行职能的重要凭证,是国家档案信息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统筹规划。将电子档案管理纳入本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总体规划,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流程。

(二)全程管理。根据电子档案的特点和管理要求,建立严密、完整的管控体系,对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中应归档电子文件的收集与采集、归档与整理、保存与利用、移交与接收等,实行全程管理。

(三)方便利用。充分发挥电子档案高效、便捷的优势,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中电子档案分层次、分类别、按需求、按权限的共享利用。

(四)确保安全。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电子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安全。

第四条 (概念界定)

本办法所称的电子文件,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履行其法定职责或处理事务过程中,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办理、传输和存储的数字格式的各种信息记录。

本办法所称的电子档案,是指具有凭证、查考和保存价值并归档保存的电子文件。

第五条 (职责分工)

市、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负责管辖范围的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中电子档案管理的监督和引导。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承担“一网通办”电子档案管理的主体责任,应指定专人负责电子档案管理,确

保电子档案真实、完整、可用、安全。市大数据中心在市档案局的业务指导下,建设和完善“一网通办”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市、区国家综合档案馆应按照规定,开展电子档案接收工作,促进电子档案规范接收、长久保存和共享利用。

第六条 (系统功能)

“一网通办”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及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应按照《电子文件管理系统通用功能要求》(GB/T 29194—2012)、《电子文件管理系统建设指南》(GB/T 31914—2015)、《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基本功能规定》等标准规定,建设和完善电子档案管理基本功能。

(一)收集与采集功能。能以自动或半自动方式,完整收集形成于不同职能部门的各类应归档电子文件、采集必要元数据,实现电子文件的内容数据、元数据、目录数据、各组件的自动关联。

(二)归档与整理功能。内置电子档案分类方案、档号规则、归档范围与保管期限表、元数据方案等,具备归档电子文件的自动归类、排序、命名、编号、编目、著录和格式转换等功能,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生成归档数据包,或向归档接口推送归档数据。

(三)保存与利用功能。支持数字档案信息和存储介质的长期保存,具备电子档案及其数据库在线存储、离线存储、备份与恢复功能。具备电子档案的检索、筛选、输出和利用登记功能,支持在线申请、审批、阅览、授权下载与打印。

(四)移交与接收功能。支持不同门类电子档案及其元数据向档案馆移交,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生成移交数据包,或向电子档案接收平台推送移交数据,并具备规范格式的电子档案在线接收和离线接收功能。

第七条 (法律效力)

“一网通办”电子档案应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原件形式,收集、归档、保存、利用、移交、接收等关键环节应有可靠的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其信息真实、内容完整、来源可靠,能有效利用。

真实、完整、可用、安全的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收集与采集

第八条 (归档电子文件收集)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按照规定,完整收集本单位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中形成、办理的文本、图像、音频、视频、多媒体等不同形式的应归档电子文件。

第九条 (元数据采集)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电子文件形成、办理过程中,应采集必要的背景、结构、签署、时间、业务行为等元数据,元数据各要素应符合《文书类电子文件元数据方案》(DA/T 46—2009)、《照片类电子档案元数据方案》(DA/T 54—2014)、《录音录像类电子档案元数据方案》(DA/T 63—2017)等标准规定。

第十条 (格式要求)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收集、采集的应归档电子文件及其元数据格式,须符合《版式电子文件长期保存格式需求》(DA/T 47—2009)、《基于XML的电子文件封装规范》(DA/T 48—2009)、《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18894—2016)等标准规定,并能够支持国家综合档案馆向长期保存格式转换。

第三章 归档与整理

第十一条 (归档范围)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按照规定《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照片档案整理规范》(GB/T 11821—2002)、《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2008)等规定,制定本单位“一网通办”电子文件的归档范围和电子档案保管期限表,并结合实际,予以动态调整和补充完善。

第十二条 (保管期限)

“一网通办”电子档案保管期限,一般为永久、定期(30年、10年)。

第十三条 (归档时间)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对“一网通办”中办结的具有保存价值的电子文件即时归档,定期导入相应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并由本单位档案部门负责管理。

第十四条 (归档方式)

“一网通办”电子文件可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在线归档,也可以存储在脱机载体上进行离线归档。

归档电子文件可单独采用电子归档形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审批的结论性文件中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电子文件,应转换为纸质文件或缩微胶卷并同时归档。

第十五条 (档案整理)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按照《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 22—2015)、《数码照片归档与管理规范》(DA/T 50—2014)等标准规定,对应归档电子文件进行排序、编号等系统整理,组成保管单位,对电子档案进行命名和有序存储,保持档案之间的有机联系。

第十六条 (“四性”检测)

“一网通办”电子文件归档时,应按照《文书类电子档案检测一般要求》(DA/T 70—2018)进行真实、完整、可用、安全方面的检测,并按照《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18894—2016)的要求,向本单位档案部门办理归档手续。

第四章 保存与利用

第十七条 (数据存储)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根据“一网通办”电子档案的重要程度以及利用需要,选择符合规范的在线存储和离线存储方式存储电子档案内容数据、目录数据、元数据和各类管理日志。

第十八条 (数据备份)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档案和数字化档案备份办法》,制订“一网通办”电子档案的备份策略,开展在线备份和离线备份工作。

第十九条 (利用方式)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以权限管理为基础,提供“一网通办”电子档案的多途径、多角度利用,利用方式包括浏览、检索、复制、下载、打印、借阅、接口调用等,电子档案的利用应严格遵守档案利用和保密安全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利用服务)

“一网通办”电子档案利用服务过程中,应做好利用登记和利用审批,记录利用效果。

第五章 移交与接收

第二十一条 (档案移交)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档案移交和接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一网通办”电子档案。移交的基本要求为:

(一)保管期限为永久、30年的电子档案列入移交范围。

(二)电子档案一般自形成之日起5年内移交。对于有特殊要求的电子档案,可适当延长移交时间。

(三)“一网通办”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保存的电子档案,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在线移交。线下窗口保存的电子档案,可存储在脱机载体上进行离线移交。

第二十二条 (档案接收)

市、区国家综合档案馆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档案移交和接收管理办法》的要求,接收“一网通办”电子档案。接收的基本要求为:

(一)档案馆接收电子档案的范围,参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档案进馆范围的规定执行。

(二)档案馆应建立电子档案接收平台,对“一网通办”电子档案进行在线接收和离线接收。

(三)档案馆应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质量要求,接收“一网通办”电子档案,并办理电子档案移交接收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遵照执行)

水务、电力、燃气、通信、公共交通、民航、铁路等公用事业运营单位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过程中形成的电子档案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 (参照执行)

运行经费由本市各级财政保障的其他机关、团体等单位以及中央国家机关派驻本市的相关管理单位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过程中形成的电子档案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上海市档案局
2018 年 10 月 23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经济信息化委 制订的《上海市推进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助力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三年 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2018 年 10 月 29 日)

沪府办发〔2018〕3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市经济信息化委制订的《上海市推进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助力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推进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助力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 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是面向全球、面向未来,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载体,也是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使能器。当前,信息基础设施正面临着新旧动能转换、发展重心调整、运营模式创新的重大变革,其内生动能将从传统网络技术向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拓展;发展重心将从带宽、速率等传统网络指标向与城市管理、民生服务等密切相关的生态指标转变;运营主体将从传统电信运营商向互联网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等主体延伸,由此将形成多元的发展动力、多维的评价标准和多样的服务业态。为顺应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发展趋势,比照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以软件化、知识化、智能化重构信息基础设施,打造城市战略性基础资源,将上海建设成为世界级信息基础设施标杆城市,制订本行动计划。

(2018 年第 23 期)

— 33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加快构建技术多样、主体多元、模式创新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供给格局,打造“连接、枢纽、计算、感知”四大支柱体系,支撑经济发展并服务社会民生。“上海连接”使网络设施分类分级,实现更高水平的普惠接入和更高质量的公共服务;“上海枢纽”使信息交换枢纽地位持续巩固,内外辐射能级不断提升,护航全方位的开放格局;“上海计算”使计算及存储设施实现规模、空间、用能统筹发展,构筑科技创新及产业发展的核心优势;“上海感知”使“城市神经元系统”实现物联、数联、智联三位一体布局,锻造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的绣花针。

(二) 基本原则

1. 规划引领,前瞻布局。按照《“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和《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的要求,以助力上海“五个中心”和卓越的全球城市建设为驱动,超前谋划,打造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标杆。

2. 央地联动,政企合作。立足于服务国家发展大局,积极推进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争取国家资源,强化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打造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新模式、新业态。

3. 统筹协调,共建共享。强化部门协同和市、区联动,实现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跨系统的统筹衔接,城乡一体,推动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资源、应用、产业、生态的协同发展,形成共建大设施、推动大协作的建设新氛围。

4. 加大投入,政策支撑。构建完善的政策支撑体系,加大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和运营,建立聚焦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新型产融体系,有效推动信息基础设施供给侧改革。

(三) 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底,上海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基本形成技术先进、模式创新、服务优质、生态完善的总体布局,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度显著提升,有效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人民高品质生活、城市高标准管理。

——创建高速智能的信息通信连接网络。率先完成“双千兆宽带城市”建设,移动通信网络和固定宽带网络双双实现千兆全市覆盖,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率先开展商用,互联网协议第 6 版(IPv6)、网络智能化改造和新型工业互联网实现规模部署。

——创建高效密集的网络信息交换枢纽。建成世界级信息通信枢纽、长三角数据信息港和内容交换中心,成为国际直达链路、信息交换流量密度最高的地区之一,国际海光缆容量达 35Tbps,国际和省际出口带宽分别达 5Tbps 和 50Tbps,内容分发网络(CDN)综合能力国内领先。

——创建存算一体的数据中心资源高地。数据中心与超算中心实现规模发展、存算均衡、空间集聚、节能降耗。建设具备 E 级计算能力的超算中心,数据中心机架数达 16 万个,新建数据中心综合能源效率指标(PUE)不超过 1.3,边缘计算资源池节点实现合理布局。

——创建深度感知的新型智慧城市应用标杆。聚焦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 3 大领域,部署感知灵敏、互联互通、实时共享的“城市神经元系统”,深化智慧应用,部署超过 100 项新型城域物联专网应用,推动城市管理精细化和社会治理智能化。

上海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主要发展指标(到 2020 年底)

指标名称	目标	属性
上海连接		
移动通信网络、固定宽带网络接入能力	1000Mbps	约束性
移动通信网络、固定宽带网络感知速率	50Mbps	约束性
互联网 IPv6 活跃用户占比	50%	预期性

指标名称	目标	属性
工业以太网及无线网重点园区覆盖率	100%	预期性
上海枢纽		
国际海光缆容量	35Tbps	预期性
互联网国际出口带宽	5Tbps	预期性
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	50Tbps	预期性
CDN 到城域网出口带宽	800Gbps	约束性
上海计算		
新增数据中心机架数	≤6 万个	约束性
新增标准机架计算加速器占比	50%	预期性
新增数据中心 PUE	≤1.3	约束性
边缘计算资源池节点	30 个	预期性
上海感知		
新型城域物联专网神经元节点	3000 万个	预期性
新型城域物联专网增量数据	20P/年	预期性
新型城域物联专网应用部署	100 项	预期性

二、主要任务

(一)“上海连接”增速行动

建设层次更为丰富的信息通信网络,打造速度更快、智能驱动的连接体系,推动新型工业网络应用普及,推进信息基础设施与城市公共设施的集约化建设。

1.打造“双千兆宽带城市”。实施 5G 先试先行及深度应用,开展外场技术试验,稳步推进试商用,规模部署 1 万个 5G 基站,率先在国内开展商用。推动典型引路,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等区域建设 5G 试验区,使上海成为 5G 创新应用的主要策源地。推进 900 万户家庭千兆覆盖,8000 幢商务楼宇万兆进楼,移动通信网络、固定宽带网络接入能力均达到 1000Mbps,用户感知速率均达到 50Mbps。

2.建设智能化信息通信网络。推进典型互联网应用 IPv6 升级,聚焦新型智慧城市、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强化基于 IPv6 网络的终端协同创新发展,IPv6 活跃用户占比互联网用户超过 50%,网络、应用、终端全面支持 IPv6。加快接入设施软件定义网络、网络功能虚拟化(SDN、NFV)改造,建成智能、敏捷、安全的新一代网络,信息通信服务实现按需供给,信息网络应用实现个性定制、即开即用。

3.建设工业互联网网络架构体系。统筹网络资源,公专结合、宽窄结合,推动企业内外部工业网络转型升级。聚焦临港装备制造园区、松江经济开发区、金山化工区、宝山工业园区等产业区,实施工业无源光网络(PON)、工业无线网络、窄带物联网(NB-IoT)、时间敏感网络(TSN)等在工业企业的试点部署,推动工业以太网及工业无线网络全市重点园区全覆盖。

4.推进信息架空线入地及合杆整治。组织推动信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消除安全隐患,优化市容市貌,发布信息通信架空线入地整治导则,推动 470 公里道路信息架空线入地,内环内架空线入地率达到 62%,整治路段信息杆基本消除,推进以道路照明设施为载体的合杆整治工程。

(二)“上海枢纽”增能行动

提升上海信息通信网络承载能级,树立上海在长三角、全国乃至全球信息通信领域的核心枢纽地位,打造世界级通信枢纽、长三角数据信息港和内容交换枢纽中心。

1.打造世界级通信枢纽。建成中国移动海光缆临港登陆站。扩容跨太平洋直达海光缆(TPE)、亚太二号海光缆(APCN2)、新跨太平洋直达海光缆(NCP)和亚太海光缆(APG)等系统,建设东南亚-日本二号海光缆(SJC2),实现在上海登陆的海光缆容量达到 35Tbps,占全国的 1/2,互联网国际出口带宽达到 5Tbps,占全国的 1/3。全面完善海光缆保护机制。

2.打造长三角数据信息港。优化长三角三省一市间通信网络架构,提升互联互通质量,启动沪浙苏毗邻区的长三角数据信息港建设,探索建立基于直连的数据信息港区新模式,推动长三角地区的数据中心直连,使高密度信息流成为长三角经济发展的新型驱动要素。持续扩容、优化城域骨干网络,拓宽互联网省际出口能力超过 50Tbps。

3.打造内容交换枢纽。推动 CDN 扩容及智能改造,优化节点布局,内容网络节点就近部署,按需下沉,达到每 150 万人/节点,CDN 出口带宽达到 800Gbps,流媒体处理能力达到 480Gbps,存储容量达到 1600TB。推进 TOP100 应用内容本地供给,完善音乐、短视频、直播、增强现实、虚拟现实、游戏等领域的区域内容分发网络体系。

(三)“上海计算”增效行动

构建高效的高性能计算体系,统筹能效指标布局数据中心,打造基于人工智能的加速器体系,完成边缘计算节点规划布局,支撑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1.建设 E 级高性能计算中心。以优先服务国家科学中心,同步提升公共服务平台能力为定位,建设上海高性能计算体系,着力形成计算科学研究枢纽、打造重点领域计算应用高地、建立高性能计算设施和大数据处理平台。结合张江实验室建设,创新高性能计算体系体制机制,开展 E 级高性能计算机研制工作,面向国家重大科学研究建设 E 级计算设施和科学数据中心。

2.推进数据中心布局和加速器体系建设。统筹空间、规模、用能,加强长三角区域协同,布局高端、绿色数据中心,新建机架控制在 6 万个,总规模控制在 16 万个。推动数据中心节能技改和结构调整,存量改造数据中心 PUE 不高于 1.4,新建数据中心 PUE 限制在 1.3 以下。开展计算资源布局规划和资源配置方案研究,实施技术试验及模式研究。依托数据中心布局,建设基于中央处理器(CPU)、图形处理器(GPU)等的计算中心,面向人工智能的计算加速资源占新增数据中心机架总量的 50%。

3.推进边缘计算资源池节点规划布局。面向 5G 网络演进,打破行政区划和主体边界,推动既有电信设施改造,加快形成共建共享、规模适度、服务快准、响应及时、主体多元的边缘计算节点布局,建设 30 个集内容、网络、存储、计算为一体的边缘计算资源池节点,全面支撑 5G 商用及应用部署。

(四)“上海感知”增智行动

打造物联、数联、智联三位一体的新型城域物联专网,加强导则引领,部署城市神经元节点及感知平台,推进物联应用服务创新,构筑“城市神经元系统”,赋能“城市大脑”。

1.推进城市神经元节点部署。建设深度覆盖的物联网络,聚焦物物连接多样的网络架构,宽窄结合、公专结合、长短结合、固移结合,实现亿级物物连接能力,部署超过 3000 万个神经元节点,城乡各基层单元应连尽连。将城市要素变成数据要素,精准反映城市运行态势,每年增量数据不少于 20P,存量数据实现有效共享和更新。

2.推进神经元感知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市、区统筹,对接“城市大脑”总体架构,完成“1+16+X”的分级构造,即 1 个市级平台,16 个区级平台,X 个以街镇社区或行业为单元的平台,数据规模汇聚、处理能力达到百 P 级。推动全市各区级平台和街镇社区级平台的部署,实现与市级平台的汇聚和互通。构建基于城市管理的市、区、街镇、行业分级体制机制,形成与连接、数据、算法适配的综合服务平台,实现汇聚、计算、预警、管理、展示高度耦合。

3.推进神经元应用服务创新。条块结合、以块为先做深做细基层单元,提升城市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形成一批海量数据和人工智能驱动下的跨行业创新应用,发布新型城域物联专网建设及评估评价导则并定期修编,区域物联垂直行业应用不少于 100 项,在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领域的示范成效显著。推动算法模型和人工智能服务体系建设,利用深度学习、跨界融合等关键技术打造城市运行规则和算法引擎,使城市和社会运行可建模、可计算,形成基于新算法的超大城市精细化管理和社会治理服务体系。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保障

依托市推进无线城市建设联席会议,加强各区、各部门、各行业联动,统筹土地规划、电力配套、节能环保、城市管理等部门协同合作,整合产学研用资源,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又好又快地推进各项工作任务。推动新型专业智库建设,开展对网络技术、运营模式、产业政策的系统性研究。

(二) 强化设施保护

主动适应信息基础设施发展趋势,以及社会生产和生活对网络发展的新需求,充分发挥立法引导、推动、规范、保障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发展的作用,明确信息基础设施作为公共基础设施的法律地位,强化设施保护,营造良好有序的设施建设环境。

(三) 加强资金支持

加大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力度,支持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发展,分类分级实施名录管理,重点支持5G、新型城域物联专网、IDC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的合理布局、示范应用、模式创新等。创新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将“上海感知”涉及的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智能化综合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根据相关技术标准,建立评估体系。

(四) 突出规划引领

强化与城市规划的衔接,预留信息基础设施空间布局用地,推动相关重点工程纳入市政重大项目统筹推进。开展5G、IDC、新型城域物联专网顶层规划,加快制定IPv6应用推进计划,推进重点行业工业网络标准建设。编制“上海连接”“上海感知”建设导则,制定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网络、感知、数据、算法、平台和服务等领域的标准体系。

(五) 深化集约建设

加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集约建设和景观化设置,推动信息基础设施与城市公共设施的融合部署。促进存量与增量网络资源的互通和共建,推动全市信息管线、铁塔基站、室内分布系统等基础资源的开放和共享,满足多运营主体同城发展的需求,减少重复建设,有效提高公共资源利用效率。

(六) 加强监测评估

建管并举、规范有序地推进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各项重大任务、重点工程和专项行动建设,研究构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综合能力测试平台,建立综合评估和发布机制。建立健全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的统计制度,实施相关动态监测和评价工作。

(七) 提升安全能级

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探索建立网络空间可识、可控、可管、可响应机制,推动形成区域联动、行业统筹、社会动员、专业智能的安全即服务设施体系,夯实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产业技术基础,增强面向多源异构的数据采集、聚合分析和态势感知能力。

附件:《上海市推进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助力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任务分解表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10月18日

附件

《上海市推进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助力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专项行动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1	打造“双千兆宽带城市”	2018年,推动900万户家庭千兆宽带覆盖、8000幢商务楼宇万兆进楼。建设环滨江5G极速体验区、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和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等5G试验区。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通信管理局,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上海铁塔
		2019年,率先开展5G试商用,实施“5G+”专项行动,开展4K/8K高清视频、增强现实、虚拟现实、智能网联汽车、无人机、移动医疗和工业互联网等5G示范应用。	
		2020年,完成1万个5G基站规模部署,率先开展商用。移动通信网络、固定宽带网络接入能力均达到1000Mbps,用户感知速率均达到50Mbps。	
2	建设智能化信息通信网络	2018年,网络全面支持IPv6,新增终端全面支持IPv6,启动业务平台的IPv6升级改造试点。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通信管理局,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2019年,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重大专项IPv6创新与应用示范。	
		2020年,IPv6活跃用户占比互联网用户超过50%,基于SDN、NFV的信息通信服务实现按需供给,信息网络应用实现个性定制、即开即用。	
3	建设工业互联网网络架构体系	2018年,启动建设临港装备制造园区、松江经济开发区、金山化工区、宝山工业园区等工业级以太网及无线网络体系。	市通信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2019年,完成临港装备制造园区、松江经济开发区、金山化工区、宝山工业园区等工业以太网及无线网络的全面升级。	
		2020年,推动全市重点园区工业以太网及工业无线网络的升级。	

序号	专项行动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4	推进信息架空线入地及合杆整治	2018年,制定信息通信架空线入地整治导则,完成100公里道路架空线入地,同步开展合杆整治。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东方有线、市信息管线公司
		2019年,持续推进信息架空线入地及合杆整治,推进信息架空线整治区域新建信息杆与道路照明等市政设施融合建设。	
		2020年,信息架空线完成入地470公里,内环内架空线入地率达到62%,基本消除整治路段立杆,信息架空线整治区域新建信息杆基本实现与道路照明等市政设施融合建设。	
5	打造世界级通信枢纽	2018年,建成中国移动海光缆临港登陆站。扩容亚太二号海光缆(APCN2)、新跨太平洋直达海光缆(NCP)和亚太海光缆(APG)等系统,在上海登陆的海光缆容量达到15Tbps,国际出口带宽达到3Tbps。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通信管理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2019年,建设东南亚-日本二号海光缆(SJC2),扩容跨太平洋直达海光缆(TPE)、NCP和APG等系统。	
		2020年,推动完善海光缆保护机制。在上海登陆的海光缆容量达到35Tbps,国际出口带宽达到5Tbps。	
6	打造长三角数据信息港	2018年,省际出口能力提升至25Tbps,IP城域网出口提升至11Tbps,数据中心直连骨干出口提升至14.8Tbps。研究长三角三省一市毗邻区数据信息港建设模式。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通信管理局,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2019年,省际出口能力提升至40Tbps以上。	
		2020年,省际出口能力超过50Tbps,启动沪浙苏毗邻区长三角数据信息港建设。	
7	打造内容交换枢纽	2018年,优化CDN节点布局,CDN出口带宽达到400Gbps,流媒体处理能力达到220Gbps,存储容量达到850TB。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通信管理局,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2019年,推进TOP100应用内容本地供给,CDN出口带宽达到600Gbps,流媒体处理能力达到320Gbps,存储容量达到1200TB。	
		2020年,推动内容网络节点就近部署,按需下沉,达到每150万人/节点,CDN出口带宽达到800Gbps,流媒体处理能力达到480Gbps,存储容量达到1600TB。	

序号	专项行动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8	建设 E 级高性能计算中心	2018 年,启动上海超算中心 3.3P 高性能计算设施建设,开展 E 级高性能计算机预研工作。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张江实验室
		2019 年,开展符合国家 E 级机部署落地及应用开展的体制机制改革。	
		2020 年,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开展 E 级高性能计算机研制工作,启动建设 E 级计算设施和科学数据中心。	
9	推进数据中心布局和加速器体系建设	2018 年,开展上海数据中心布局规划研究,机架规模控制在 12 万个,推进新增标准机架计算加速器部署。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通信管理局
		2019 年,推动存量数据中心节能技改和结构调整,推动改造数据中心 PUE 不高于 1.4,机架规模控制在 14 万个。	
		2020 年,上海数据中心结构更优,机架规模控制在 16 万个,新增标准机架计算加速器占比超过 50%。	
10	推进边缘计算资源池节点规划布局	2018 年,开展面向 5G 的边缘计算资源池节点规划研究,启动相关技术试点。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通信管理局,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2019 年,推动 20 个边缘计算资源池节点的规划和建设,基本满足 5G 试商用的应用需求。	
		2020 年,累计建成 30 个边缘计算资源池节点,全面支撑 5G 正式商用及应用部署。	
11	推进城市神经元节点部署	2018 年,推动城域物联专网全市覆盖,中心城区实现密集部署,完成虹口、杨浦试点示范,在浦东、黄浦、徐汇、静安、普陀、崇明等区扩大规模试点,实现千万级连接能力。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公安局、各区政府,新型城域物联专网运营企业
		2019 年,城域物联专网多层体系基本建成,连接范式基本确定,城市具备深度感知能力,实现亿级连接能力。	
		2020 年,全市网络实现深度覆盖,实际接入传感器超过 3000 万个,城乡各基层单元应连尽连,每年增量数据不少于 20P。	

序号	专项行动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12	推进神经元感知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2018年,形成区级平台架构,具备物联数据汇聚、交换、输出能力和基于开放算法的智能数据引擎,实现千万级设备接入和P级数据存储能力。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大数据中心、各区政府,新型城域物联专网运营企业
		2019年,基本完成全市各街镇的社区级平台部署,全面建成各区级平台,实现与市级平台的汇聚和互通。	
		2020年,建成演进版平台架构,实现物联、数联、智联融合,智能物联数据中心初具雏形,基本形成面向城市管理的人工智能服务体系。	
13	推进神经元应用服务创新	2018年,超过30个街镇社区完成业务布局,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和公共安全领域应用广泛落地,完成建设导则编制并发布。	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新型城域物联专网运营企业
		2019年,实现本市街镇社区全覆盖,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领域深入应用,基本形成数据驱动的服务架构,建设导则持续优化,综合测试和评估评价体系建立健全。	
		2020年,实现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和公共安全3大类超过100项应用部署,形成基于新算法的超大城市精细化管理和社会治理服务体系。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8年11月1日)

沪府办发〔2018〕3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本市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本市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精神,进一步提升医学人才培养质量,现就本市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2018年第23期)

— 41 —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教育和卫生健康工作方针,不断完善人文思政教育、医学理论知识、临床实践能力的创新医学人才全面培养模式。以服务需求为导向、以岗位胜任力为核心,依托本市优质医学资源,创新体制机制,建立健全适合行业特点的医学人才培养制度,为建设健康上海和亚洲医学中心城市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本市医学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深化,临床医学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以“5+3+X”(即5年临床医学本科教育+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X为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为主体、“3+2”(3年临床医学专科教育+2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为补充的规范化、标准化、同质化卓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完善;全科、儿科等紧缺人才培养继续加强,各类医学人才培养协调推进,医学教育对卫生与健康事业的基础性作用更加彰显。到2035年,本市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环境更加优化,具有中国特色、上海特点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更加完善,医学教育和医学人才培养更加有效适应健康上海建设需要,更加有力服务健康中国发展战略。(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教委、市中医药发展办公室。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编办等)

二、加强院校教育,提升医学教育人才培养质量

(一)提高生源质量优化专业结构。面向上海,服务全国。加大宣传力度,吸引优秀生源报考上海医学院校,不断提高生源质量;优化调整招生结构,根据行业需求,稳步增加本科生招生规模,提升培养质量,注重加强全科、儿科等紧缺专业“5+3”一体化人才培养,积极探索“5+3+X”人才培养模式;为适应现代医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开展“医学+”复合型高层次医学人才培养改革,探索培养医理、医工和医文相结合的高端医学人才;积极支持临床医学(全科医生)培养,为上海郊区医疗卫生机构定向培养全科医学专业人才;大力发展高职护理专业,拓展校企合作,不断提升护理专业人才培养质量;鼓励和支持医药卫生相关专业开展应用型本科专业试点改革和申请设置目录外新专业。(牵头责任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中医药发展办公室)

(二)加强医学学科建设。遵循医学学科发展的特点和规律,以国家实施“双一流”建设为契机,继续推进上海高校高峰高原学科建设,加大对医学相关学科的支持力度。继续支持本市高校加强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中药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医学、药学、护理学、医学技术等高峰高原学科建设,不断增强学科实力,提升建设水平。(牵头责任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中医药发展办公室)

(三)完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推进医学教育综合改革,加强人才培养内涵建设,分类推进卓越医生培养。把思想政治教育和医德培养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推动人文教育和专业教育有机结合,引导医学生将预防疾病、解除病痛和维护群众健康权益作为自己的职业责任,培养有“温度”、有“灵魂”的卓越医学人才;统筹优化通识教育、创新教育、基础教育、专业教育,推动人文与医学融合、基础与临床融合、临床与预防融合、区域与全球融合,注重临床研究能力的培养,融入国际医学发展的趋势。加强面向全体医学生的全科医学教育、主动健康教育,设置全科医学相关课程,安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科实习,提高临床实习管理和教学水平,注重临床思维能力培养,提升医学生解决临床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开展临床科研的素养,鼓励探索开展基于器官/系统的整合式教学和基于问题的小组讨论式教学。加快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医学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将智慧模拟、虚拟仿真、大数据技术运用到医学教学和教学形成性评价中,推进“互联网+医学”教育,创新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医学教育新形态,用新技术共建共享优质医学教育资源,建设一批上海市和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牵头责任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中医药发展办公室)

(四)加强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建设。制定完善各级各类临床教学基地标准和准入机制,对临床教学基地进行认定审核和动态管理。以医学院校建设为中心,辐射附属医院,建立“一体多翼”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积极推动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建设。将教学工作作为附属医院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各临床医学院/附属医院把医学人才培养作为重要职责,加大教学投入,围绕人才培养优化临床科室设置,落实教育教学任务。(牵头责任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中医药发展办公室)

(五)加强医学院校师资队伍建设。通过引育并举,优化人才结构,激发人才活力,打造具有国际竞

争力的卓越医学师资队伍。积极支持在医学院校建设市级(国家级)教师发展示范中心,积极开展教师发展培训、教学改革与研究、质量评估监督和咨询服务等工作,满足教师职业发展需要,提升教师专业技术水平和教学能力。将临床教学基地师资队伍建设纳入学校统一规划,构建集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相结合的师资队伍发展规划,建设一批由基础和临床教师组成的“名师名医”教学团队,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的临床师资培养体系;完善教学激励机制和职称晋升体系,由相关行业和教育部门协同医学院校制定具体的教学成绩评估指标,将评估结果作为职称晋升评定的重要依据,提高临床教师教学的积极性。(牵头责任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中医药发展办公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完善医学院校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根据上海高校二维分类,对不同类型医学院校进行分类投入、分类考核和分类评价;完善医学院校本科教育质量综合评估体系,将执业医师通过率作为院校教育质量评估的重要指标;医学院校把临床医学院/附属医院教学建设纳入学校发展整体规划,明确临床医学院/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主体职能,并给予相关经费保障;完善教学激励机制,提高教学活动在院长责任考核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中的权重;深化医学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贯彻落实国家“双一流”建设的部署,以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和高峰高原学科建设为抓手,推进上海高校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医学院。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探索推进国家部委与上海市政府共建托管医学院校新模式,适应健康上海发展需求,加快培养高水平卓越医学人才,满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牵头责任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中医药发展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编办)

三、完善毕业后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健全终身教育学习体系

(一)进一步完善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继续坚持和完善“行业社会人”模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形成规范化、标准化、同质化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以行业需求为导向,加大培训医院建设力度,健全临床带教激励机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住院医师培养质量。探索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认证制度和体系,并引领全国落实推广,加快培训同质化进程。完善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体系和运行模式,逐步把取得《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临床医学专业高级技术岗位聘用的重要条件。推进和完善“5+3+X”为主的规范化培训与研究生培养衔接模式,探索和完善待遇保障、质量控制、使用激励等相关政策。以岗位胜任能力为核心,围绕行业持续性发展需求,开展多种形式的针对性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健全终身教育学习体系。由各级卫生计生委和医疗机构保障继续医学教育经费,制定和落实继续医学教育计划,注重医学知识更新和业务培训,并将继续医学教育合格作为医师定期考核的必备条件之一。将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纳入公立医院和区卫生计生委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中医药发展办公室。配合单位: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深化医教协同,确保培训质量。在推进医教协同的过程中,继续把培训质量放在第一位,强调规范化培训全过程管理。守好培训入口,着重培养优质生源,严格把控培训对象的准入。培训过程中利用优质资源,开展市级、大学、医院各层面的师资培训。医学院校成立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统筹协调各附属医院的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医学院校及附属医院设立监督机制(督导评估),强化培训质量评估,建立预警和退出机制,对培训医院和师资实施动态管理。医学院校积极组织附属医院完成技能训练与考核,严把培训出口(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确保培训质量。市卫生计生委、医学院校、培训医院针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效果,包括就业情况、临床诊疗水平、临床研究等方面进行跟踪调研和评价。各级部门根据调研结果,并对照国家关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专业基地的要求,继续优化、完善医学生培养和住院医师培训的模式。(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教委、市中医药发展办公室、市财政局)

四、全面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建立健全全科医学人才培养供需平衡机制

(一)继续扶持紧缺学科的人才培养。继续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转岗培训等多种途径,加大全科医生培养力度。根据社会需求,适度扩大上海医学院校面向部分郊区基层医疗机构定向培养全科医师和助理全科医师的规模。研究出台本市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的相关文件,建立“上海市全科医学发展与研究中心”,借

鉴国际全科医学人才培养体系,优化现有的全科医生培养模式,突出医疗、预防、保健和康复等相关专业有机融合,提高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质量,培养一支合格的全科医生队伍,为推进和保障分级诊疗制度的实施奠定人才基础。继续加强儿科、妇产科、精神科、病理、老年医学、公共卫生、护理、急救、康复、心理健康等紧缺人才培养,坚持按需培养,加大经费投入力度,适度扩大各医学院校对相应医学类紧缺学科的招生规模,并扶持医学技术类专业的建设。探索建立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培养一批临床医学专业基础扎实、防治结合的公共卫生人才。(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教委、市中医药发展办公室。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围绕“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要求和健康服务发展需求,推进中医药相关学科建设,构建服务生命全周期的中医药学科专业体系,培养各种类型的中医药人才。推进中医药师承教育与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的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名老中医药专家作用,培养中医思维稳固、临床诊疗能力突出、传承创新能力较强的中医临床人才。结合全国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和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建设,完善培养机制,创新培养模式,形成符合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和特点的高层次人才培养模式。开展中西医结合教育改革,建立完善西医学习中医制度,培养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在现有的名医/名师工作室的基础上,组建以名老中医药专家、教学名师为核心的特色教学团队,形成“跟名师”“授经典”“做临床”的教学氛围,提升中医药人才培养质量。(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教委、市中医药发展办公室。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促进对口医学教育合作交流。继续推进援疆、援藏、援滇等对口支援工作,加强薄弱地区医学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能力建设。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西部支援行动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过程中,以团队模式通过专家支援、骨干进修、委托培训等多种形式,提升薄弱地区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卫生人才培养能力。利用本市优良的医学教育资源,与薄弱地区开展多方式、多渠道的合作交流项目,如住院/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政策研讨、师资培训、临床医学研究生委托培养等。(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中医药发展办公室。配合单位:市教委)

五、建立医学教育宏观管理协调体系,完善联动管理机制

(一)建立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继续充分发挥教育部和本市的“部市共建”优势,将“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联席会议”调整为“上海市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联席会议”,全面覆盖院校教育、住院医师培训、专科医师培训,统筹协调院校教育与毕业后医学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实现三阶段培养培训改革联动。成立“上海市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专家委员会”,发挥专家智库作用,统筹医学教育改革,共同研究协商重大政策与问题。(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教委、市中医药发展办公室。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编办等)

(二)组建医教协同推进工作班子。建立由市卫生计生委、市教委、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中医药发展办公室等部门参加的上海市深化医教协同推进工作小组及其办公室,在医教联合改革推进中发挥决策层、协调层、执行层的作用。支持行业学(协)会参与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规划、标准制修订、考核评估等工作,相关公共服务逐步交由社会组织承担。(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教委、市中医药发展办公室。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编办等)

六、加强政策导向,完善支撑保障措施

(一)医教协同重点项目建设。多层次整合利用医学研究资源,推进医教协同重要项目的建设,全面提升医学人才培养体系的支持保障。重要建设项目、计划包括:上海市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10个);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示范基地(20个);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示范社区教学基地(20个);上海市临床模拟教学中心(3个);上海市毕业后医学教育考试和评估能力提升计划;上海市全科医学发展与研究中心;上海市紧缺医学人才培养计划;上海综合性大学医学院管理体制改项目;上海市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上海市中医师承与规范化培训提升项目。(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教委、市中医药发展办公室。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编办等)

(二)完善人才使用激励政策。提升医疗卫生行业职业吸引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合理体现医务人员专业技术劳务价值,加快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吸引优秀人

才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特别是全科、儿科、精神科、公共卫生等紧缺专业工作。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工作特点,分层分类完善临床、公共卫生、护理、康复、医学技术等各类专业人才准入和评价标准。优化职称晋升办法,合理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拓宽医务人员职业发展发展空间。在卫生计生系统职称评审指标体系中,提高住院/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教学实践的比重,鼓励医院临床带教老师的积极性。对于获得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优秀带教老师称号者,在职称晋升和单位绩效工资内部分配中予以倾斜。继续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者提供优先进编等方面的便利,开辟就业绿色通道。(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中医药发展办公室。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

(三)积极推进医学院校附属医院建设工作。探索建立三二一级(三级—二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学院校附属医院教学管理体系,创新领导架构、行政隶属关系、经费渠道、服务面向等工作机制。根据医学院校人才培养、医院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需要,稳步推进医学院校附属医院创建和审定认可工作。市教委、各医学院校及附属/教学医院设立关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教学活动的相关课题资金,鼓励临床带教老师从事教学研究,提升教学意识和教学技能。市卫生计生委在医学重点专科、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和青年医学人才评选中,对于开展医师规范化培训教学实践有特色亮点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一定的倾斜。(牵头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市中医药发展办公室。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四)加强财政投入的激励和引导作用。调动社会、医疗卫生机构、个人出资的积极性,建立健全多元化、可持续的医学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政府投入的动态调整机制。改革探索以培养质量、绩效评价为导向的经费拨款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医学教育的可持续性发展。(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教委、市中医药发展办公室。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等)

(五)强化评估考核。鼓励开展高标准、国际化的教育体系评估认证认可工作,形成可推广、规范性、标准化的医学教育工作评估体系。推进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第三方评估特别是对住院/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与医学院校和医疗卫生机构的绩效考核以及相关负责人责任考核相挂钩。(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教委、市中医药发展办公室。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电子证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8年10月29日)

沪府办规〔2018〕2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电子证照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上海市电子证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规范本市电子证照管理,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加快智慧政府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及国家和本市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018年第23期)

— 45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履行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实施电子证照信息采集、制证签发、归集入库、共享应用、监督管理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管理原则）

本市电子证照管理遵循“标准统一、集约建设、互认互通、应用导向、利企便民、安全可靠”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综合管理）

市政府办公厅是本市电子证照综合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统筹规划、协调推进、指导监督全市电子证照管理工作。市大数据中心具体承担市电子证照库的建设与运维、证照数据共享、信息安全保障等工作。

市标准化部门负责会同市大数据中心编制电子证照信息采集、制证签发、共享应用等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市信息化、审改、档案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电子证照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归口管理）

根据《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明确的市级责任部门（以下称“市级责任部门”）负责落实、推进本系统电子证照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本系统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市统一标准规范，制发、归集、应用电子证照。

各区负责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市统一标准规范，制发、归集、应用电子证照。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纳入市级责任部门统一管理的电子证照，由区政府进行属地管理。

第六条（概念界定）

本办法所称电子证照，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法制发的各类不涉及国家秘密的证件、执（牌）照、批文、鉴定报告、证明材料等数据电文。

本办法所称市电子证照库，是指由市政府统一集中建设，具备电子证照目录管理、制发、归集、存储、查询、核验等功能的管理信息系统。

本办法所称制发单位，是指依据法定职责制作签发电子证照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

本办法所称用证单位，是指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共享使用电子证照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

本办法所称持证主体，是指电子证照的签发对象，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七条（效力地位）

按照市统一标准规范生成的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以作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活动中的法定办事依据。

电子证照可作为归档材料纳入电子档案管理，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章 制发与归集

第八条（证照目录管理）

各市级责任部门和区政府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综合管理部门要求，编制本系统、本行政区域电子证照目录，明确证照名称、制发单位、证照类型、持证主体、证照模板、照面信息等，并通过市电子证照库，对目录进行同步更新和维护。

各市级责任部门和区政府编制的电子证照目录，由综合管理部门向社会集中统一发布。

第九条（制发单位职责）

制发单位负责实施本单位电子证照的信息采集、信息审核、制作签发、注销更新等工作，并对证照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负责。

第十条（证照同步更新入库）

制发单位应当按照“合法、必要、适度”的原则，采集证照信息，按照市统一标准规范要求制发电子证照，并同步归集到市电子证照库，确保归集入库的数据与本单位业务系统数据的一致性。

业务办理中产生的实体证照信息，包括证照的制发、年审、年检、挂失、抵押、暂扣、注销等全过程管理信息，与电子证照实行同步更新。

第十一条（存量证照入库）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制发单位应当在清理精减实体证照的基础上,按照“必要、高频、可行”的原则,将有效期内的电子证照和有条件电子化的历史实体证照信息完整归集到市电子证照库。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制发单位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制发、注销、更新电子证照的,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上报综合管理部门,并在故障排除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证照的制发、注销、更新。

第十三条 (电子签名与认证)

制发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本市电子印章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要求,委托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对电子证照进行电子签名(或签章)。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应用与服务

第十四条 (用证清单管理)

用证单位应当根据本市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制定本单位用证清单,并细化应用场景,按照《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确定的授权共享机制,依法在用证清单范围内应用电子证照。用证清单应当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材料免交)

凡可以通过市电子证照库获取业务办理所需电子证照的,用证单位不得要求办事人提供实体证照。

第十六条 (用证单位用证)

用证单位原则上应当将业务系统与市电子证照库对接,通过调用市电子证照库用证接口的方式,使用、查阅、核验、打印电子证照信息,依法依规应用电子证照。

第十七条 (持证主体亮证)

用证单位应当明确持证主体可以单独出示电子证照的应用场景,经市级责任部门确认后实施。符合应用场景且可以通过市电子证照库核验的,持证主体可以通过经综合管理部门认定的移动端,单独出示电子证照向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表明身份、资质等。

第十八条 (信息服务)

持证主体经实名认证后,可以通过“一网通办”总门户或者经综合管理部门认定的移动端,查询其所持电子证照的持证列表、证照详情等信息。

制发单位应当为实名认证的持证主体提供电子证照到期提醒的信息推送服务。

第十九条 (社会化应用)

本市鼓励水务、电力、燃气、通信、公共交通、民航、铁路等公用事业运营单位以及金融、物流、文化、旅游等行业在经济社会活动中广泛应用电子证照。

第二十条 (异议处理)

用证单位、持证主体及其他社会用证主体对电子证照信息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有异议的,有权向制发单位提出异议核查申请。制发单位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1个工作日内,进行异议标注,并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核实情况,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申请人。

第四章 日常管理与监督考核

第二十一条 (专人管理)

市级责任部门、各制发单位和用证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指定专人负责电子证照管理工作,并向综合管理部门报备。

第二十二条 (日志记录)

市大数据中心和各市级责任部门、制发单位、用证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采取身份认证、存取访问控制、信息审计跟踪等技术手段,建立电子证照制发、归集、注销、更新、应用等全过程日志记录。

日志记录的保存,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电子档案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管理部门安全责任)

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全市电子证照的安全管理制度,指导有关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市大数

据中心负责建立市电子证照库的安全保障体系,对市电子证照库实行异地备份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定应急预案和数据备份恢复制度,保障市电子证照库的安全运行。

第二十四条 (市级责任部门和区政府安全责任)

各市级责任部门和区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组织落实本系统、本行政区域电子证照安全管理责任,保障相关业务系统的安全运行。

第二十五条 (制证用证安全责任)

制发单位、用证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市电子证照库的安全管理要求,加强本单位业务系统和电子证照的信息安全管理,保障电子证照信息合法合规使用,保护持证主体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制发单位、用证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生物特征技术以及其他必要的安全技术手段,对证照申请人、持证主体加强身份认证,确保身份真实可信。

第二十六条 (修订制度规范)

市级责任部门、制发单位和用证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现行管理制度、规范性文件及业务流程中与本办法不相适应的条款进行修订,消除电子证照应用的制度障碍。

第二十七条 (日常监督)

综合管理部门应当通过随机抽查、模拟办事、电子督查等方式对市级责任部门、区政府、制发单位和用证单位的电子证照管理工作进行日常监督,发现问题的,开展督查整改。

第二十八条 (绩效考核)

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将电子证照制发和应用工作纳入各单位“一网通办”年度绩效考核,加强对电子证照工作的效能监督。

第二十九条 (法律责任)

制发单位、用证单位违反本办法制发、应用电子证照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遵照执行)

水务、电力、燃气、通信、公共交通、民航、铁路等公用事业运营单位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过程中涉及电子证照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一条 (参照执行)

运行经费由本市各级财政保障的其他机关、团体等单位以及中央国家机关派驻本市的相关管理单位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过程中涉及电子证照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转发市经济信息化委制订的《上海市电子印章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8 年 10 月 29 日)

沪府办规〔2018〕2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制订的《上海市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推进本市“一网通办”建设,规范和加强本市电子印章的管理,确保电子印章合法、安全、可靠地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号)、《上海市印章刻制业治安管理办法(2018修正)》《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和效力）

本办法所指的电子印章,是可靠电子签名的可视化表现形式,以密码技术为核心,将数字证书、签名密钥与实物印章图像有效绑定,用于实现各类电子文档完整性、真实性和不可抵赖性的图形化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电子印章绑定的数字证书,应由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提供。

基于电子印章实现的可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得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电子签名相关法律明确不适用的情形除外。

第三条 （范围和分类）

本办法所指电子印章主要分为电子公章、与机构关联的个人电子名章(电子职务章)和普通个人电子名章(电子私章)等三类。

(一)电子公章。指本市范围内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单位或者机构”)的法定名称章、以法定名称冠名的内设机构章和分支机构章、业务专用章(合同、财务、发票、审验、报关等相关业务使用)的电子化形式。

(二)电子职务章。指单位或者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单位或机构授权代表人等人员用于单位或者机构事务办理的个人名章的电子化形式。

(三)电子私章。指仅用于个人事务办理的普通个人名章的电子化形式。

电子公章的图形化特征,应与实物印章的印模完全一致。电子职务章和电子私章的图形化特征,应与印章持有人姓名完全一致。

第四条 （管理部门）

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电子印章的规范管理、电子印章系统运维指导和电子印章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市公安局负责电子印章的治安管理,市密码管理局负责电子印章的密码使用管理。

第五条 （电子印章服务机构）

电子印章服务机构负责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建设运营全市统一的电子印章系统,并根据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电子印章相关服务。

电子印章服务机构应具备电子认证服务资质,由市经济信息化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第六条 （电子印章系统）

本市建立统一的电子印章系统,提供电子印章申请、制作、备案、查询、变更、注销、签章、验章和使用管理等功能,并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市特种行业(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数据互通共享。

原则上不再新建电子印章系统。各部门、各单位已建电子印章系统的,应与全市统一的电子印章系统进行对接,并实现互通互认。

第二章 电子印章申请

第七条 （申请材料）

需要电子印章的个人或者机构应以下列流程,向电子印章服务机构申请:

（一）申请电子公章、电子职务章

按照实体印章相关管理规定刻制实物印章后，申请制发。

申请电子公章的，应提供单位或机构以及经办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材料；申请电子职务章的，应提供持有人、所在单位或机构以及经办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材料。

（二）申请电子私章

申请电子私章的，应提供持有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材料。

（三）已经持有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数字证书的，可直接申请电子印章。否则，按照相关流程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数字证书后，再申请电子印章。

第八条（材料审核）

电子印章服务机构在制作电子印章时，应审核申请人相关申请资料的真实性。未通过申请的，应及时告知申请人原因。

第三章 电子印章制作

第九条（制作要求）

制作电子印章时应检查所绑定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电子印章数据格式应遵循国家电子印章数据格式规范标准。

第十条（电子印章图形化特征）

制作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的图形化特征，应与在公安机关印章管理部门备案的印模信息（包含实物印章图像）的规格、式样保持一致；印模信息应从市特种行业（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获取，无法获取的，可由申请人提供。

制作电子职务章和电子私章的图形化特征，国家对其实物印章规格、式样有相关规定、标准的，应与其印模信息的规格、式样保持一致；没有相应规定、标准的，可由申请人自行选择其名章图形化特征的规格、式样。

第十一条（印模信息核查）

电子印章服务机构应核查申请人提交的印模信息真实性，并与市特种行业（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获取已备案的印模信息进行比对。

电子印章服务机构应核查申请人印模信息与其数字证书中包含的名称的一致性。

第十二条（电子印章存储）

电子印章应与数字证书及其密钥妥善存储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要求的专用设备内，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密码钥匙、智能移动终端安全密码模块、印章服务器、服务器密码机、签名验签服务器等。

第十三条（电子印章有效期）

电子印章有效期应与绑定的数字证书有效期一致，到期后，可通过在线方式或至电子印章服务机构进行更新延期。

第十四条（电子印章信息备案）

电子印章制发完成后，电子印章服务机构应在 24 小时内，将相关制作信息向公安机关印章管理部门提交备案。

第十五条（制作信息保存）

电子印章制作信息应永久保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电子印章使用

第十六条（使用范围）

本市各类政务办公、公共管理和社会公共服务活动可使用电子印章，对公文、证照、协议、凭据、流转单等各类电子文档进行签章。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经济和社会活动领域中使用电子印章。

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不得拒绝电子印章的使用，法律法规规定

不适用的情形除外。

第十七条（使用审批）

电子公章的使用审批流程应与实物印章的使用审批流程一致，经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签章。严禁不按照审批权限使用电子印章。

电子职务章由持有人在其业务授权范围内，根据其实物印章的加盖规定或手写签名的处理流程进行签章。

电子私章由持有人在合法范围内使用。

第十八条（使用方式）

加盖电子印章的公文、证照、协议、凭据、流转单等各类电子文档，与加盖实物印章的纸质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过打印或其他电子格式转换的，不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视同复印件。

全市统一的电子印章系统提供电子印章签署及验证等功能，支持分散式和集中式应用。

本市各类政务办公、公共管理和社会公共服务活动中使用电子印章进行签章、验章的，原则上应使用全市统一的电子印章系统。

本市各类经济和社会活动中用电子印章进行签章的，可根据需要使用全市统一的电子印章系统进行签章、验章，或建设相应的电子印章应用系统。

第十九条（归档）

加盖电子印章的公文、证照、协议、凭据、流转单等各类电子文档，应按照本市电子档案的相关规定进行归档。

第五章 电子印章管理

第二十条（印章保管）

电子印章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电子印章。电子公章、电子职务章应按照实物印章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应建立内部管理制度，明确电子印章的保管人和使用流程。

电子印章的保护口令应严格保密，并由持有人或保管人定期修改。需要重置保护口令的，应向电子印章服务机构申请并提交合法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电子印章换领）

单位或者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变更、个人姓名变更、印章损坏或者实物印章发生变更等情形的，应按照申请要求，重新制作换领电子印章，原有电子印章将予以注销。

电子印章绑定的数字证书有效期届满的，应在使用期限到达前三个月内进行更新。更新时，电子印章的图形化特征保持不变。

第二十二条（电子印章注销）

单位撤并或注销、实物印章不再使用、电子印章不再使用、电子印章相关密钥泄露、电子印章及其存储设备损坏、被盗或遗失的，应向电子印章服务机构申请注销电子印章。

电子印章的注销应由持有人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合法的身份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电子印章审计）

电子印章系统应对电子印章的制作、换领、注销以及电子印章使用提供独立审计功能，确保审计信息真实完整。

电子公章持有人应及时登记使用情况。

第六章 信息安全

第二十四条（信息保密要求）

电子印章系统运营服务机构应建立完善的信息保密制度，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电子印章相关信息的安全，并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五条（数据安全要求）

电子印章系统应建立可靠的数据存储、备份、恢复、审计等机制。

第二十六条（系统安全要求）

全市统一的电子印章系统建设应采用具有国家商用密码型号的产品，支持国产密码算法和文档格式标准。

电子印章系统建设应符合《GM/T 0031—2014 安全电子签章密码应用技术规范》《GA/T 1106—2013 信息安全技术 电子签章产品安全技术要求》《GB/T 33481—2016 党政机关电子印章应用规范》等的规定。

电子印章系统应具备完善的信息安全防护措施，至少应符合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涉密除外）

涉及国家秘密的各类信息系统使用电子印章的，应按照国家保密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法律责任）

电子印章的申请、制作、使用等，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和印章相关治安管理规定要求。

伪造、变造、冒用、盗用电子印章的行为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申请电子印章行为的，应依法予以处罚；给国家和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19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关于推进本市乡村振兴 做好规划土地管理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2018 年 11 月 1 日)

沪府办规〔2018〕3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关于推进本市乡村振兴做好规划土地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关于推进本市乡村振兴做好规划土地 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落实《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8〕7 号)精神，推进《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以下称“上海 2035”)实施，探索超大城市乡村振兴的空间规划和土地管理新模式、新路径，强化乡村振兴制度供给，现

就推进本市乡村振兴做好规划土地管理工作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明确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明确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2018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坚持生态优先、底线约束、品质提升、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的总体导向,探索走农业持续发展、农村面貌持续改善、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的新路,保障农民权益,以优化完善乡村地区规划土地管理制度和政策为重点,提升乡村规划引领和先导水平,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助推乡村振兴发展。

(二)确立基本原则。一是坚持规划引领。落实“上海 2035”,完善空间规划体系,优化城乡空间布局,赋予规划适度弹性;落实“四线”管控,严格土地用途管制,确保各类用地规范、有序、统筹利用。二是坚持高质量利用。加大乡村建设用地存量盘活和布局优化,推进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鼓励土地功能、空间的复合利用。三是坚持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建设,科学预测乡村资源环境承载力,保留保护村庄肌理和传统文脉,传承江南文化内核,体现江南乡村特色和上海地域特征。四是坚持示范引领。用好土地整治平台,集聚各方资源,开展政策技术创新集成和规划设计试点,以土地整治工程带动乡村地区空间优化、产业发展和生态宜居,推进“江南田园”建设示范,打造活力乡村。

二、强化规划引领,优化乡村布局形态

(三)加快总体规划编制,优化城乡规划格局。落实“上海 2035”,加快推进区、镇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做好高质量的区总体规划和村庄布局规划,形成镇村协调发展的乡村格局。合理确定城市开发边界外的建设用地规模,保障乡村发展规划空间,统筹安排乡村的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确定撤并村范围和保留村布局,合理确定农民集中居住安置标准,落实农民集中居住安置空间,坚持“城镇集中居住为主、农村集中归并为辅”的总体导向,鼓励农民向城镇集中居住,严格控制撤并村范围内的个人建房,重点聚焦“三高”沿线、生态敏感地区、环境整治地区,分步推进 30 户以下自然村农民的集中居住。

(四)完善乡村规划衔接,促进规划实施落地。构建规划层次简化、规划界面明晰、规划引导统一的乡村规划体系。合并编制郊野单元规划和村庄规划,实施规土融合、生产生活生态合一的行动计划机制。发挥郊野单元(村庄)规划作为城市开发边界外乡村地区引领发展、指导建设、优化布局的实施性作用,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的各类用地布局。坚持多方参与、凝聚共识、共绘蓝图的路径,按照《上海市乡村规划导则》和《上海市郊野乡村风貌规划设计和建设导则》等要求,加快推进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编制,深化村庄设计和实施落地。

(五)拓宽规划实施内涵,提高空间优化自主性。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区政府可以通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调整优化保留村的村庄建设用地布局,形成相对集中、集约高效的建设用地结构。区、镇总体规划可预留适量规划建设用地空间及规模用于单独选址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项目等建设。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明确的村庄用地范围调整(宅基地归并平移等),以及单独选址的乡村公益设施等建设项目用地,允许通过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予以落地。在符合区域控制要求和满足乡村景观风貌塑造的前提下,保留村内统一规划、集中建设的农民住房以及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可按规划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优化乡村空间形态,丰富农民住房类型,提高土地空间效率。

三、盘活存量资源,满足乡村用地需求

(六)适度加强指标倾斜,保障生产生活用地。各区在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形成的用地指标,要向乡村地区倾斜,向保留村集聚,优先用于农民集中居住和公共服务设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项目等。

(七)整治违法违规用地,优化存量建设用地布局。加强乡村用地监管和违法用地整治力度,严控新增违法用地,重点推进低效工业用地、宅基地(一户多宅等)、设施农用地等专项整治,依托“无违建居村创建”等平台,制定实施计划并进行整治复垦。在符合规划和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分类保护的前提下,允许通过土地综合整治等手段在划定的空间范围内和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存量建设用地空间平移、集聚和布局优化。

(八)深化土地制度改革,盘活闲置房地资源。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农村土地征收、宅基

地等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确保农民宅基地权益不受损和“户有所居”,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利用依法取得的农村闲置房屋,以合作或自办方式发展民宿、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的,可以保持原土地用途、权利类型不变。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前提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通过规范的民主程序,协议有偿收回闲置宅基地、乡镇企业等用地,通过集体建设用地使用等方式,保障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

四、规范用地分类,简化用地管理程序

(九)优化乡村用地分类管理。为促进现代都市农业和休闲农业发展,围绕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在不破坏耕作层的前提下,允许两类项目用地仍按照耕地管理。一类是对农业生产结构进行优化调整的项目(如在耕地上种植水果、花卉、药材等农作物)。另一类是因现代化种植需要,在现有耕地上利用耕作层土壤生产并配建简易温室、大棚的农业生产项目。允许两类用地仍按照原地类认定和管理。一是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项目用地中,属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以及为观景提供便利的观光台(原则上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栈道(原则上宽度不超过2米)等非永久性附属设施占用的农用地,由经营主体与土地权利人依法协调种植、养殖、管护与旅游经营关系;二是村庄规划设计确定的零星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厕所、污水处理、垃圾储运、供电、供气、通讯等;原则上不得超过100平方米),以及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占地面积不大于40平方米的小型灌溉泵站、占地面积不大于60平方米的小型排涝泵站等用地。零星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超出本条规定规模范围的,按照建设用地管理。

(十)实施点状布局开发。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中,按照建设用地进行管理的,可以实施“点状”和“带状”布局,多个地块组合开发。项目区内其他用地,仍按照原地类管理。各区可以依据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明确的建设用地,进行点状布局,按照建设用地地块范围办理农用地转用后,通过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或征为国有方式供地。

(十一)规范基础设施用地管理。在不破坏农村自然肌理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农村道路的宽度,可以在道路弯道、岔路口、桥梁以及需要设立紧急停车带等处,适当放宽路面宽度,农村道路路面宽度最多不超过8米。新开挖河道常水位水面宽度小于6米(河口宽度小于15米)的小型河道,其护岸工程建设应减少对河岸自然面貌和生态环境的破坏,坚持自然植被、生态方式为主建设,在充分保障农民利益的前提下,可以不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

五、完善土地供应,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十二)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供应。乡村建设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应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确定的规划条件,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以划拨方式供地;对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应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实行有偿使用,经区政府集体决策,可以采取定向挂牌方式,出让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建设用地。

(十三)用好集体建设用地政策。农村村民建房、公共服务设施可以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共办新产业新业态项目的,可以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六、规范设施用地类型,支持现代农业发展

(十四)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直接用于或服务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用地及配套设施用地,按照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对于农业生产过程中所需各类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用地,以及由于农业规模经营必须兴建的配套设施,包括蔬菜种植、果园种植、药材种植、花卉种植等农作物种植园的看护类管理房用地(单层、占地小于15平方米),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实行区级备案。对农产品晾晒、临时存储、分拣包装等农产品初加工设施用地(占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400平方米)、食用菌工厂化栽培用地,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实施设施农用地备案管理,实行区级备案。

(十五)规范设施农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政策。对于规模化粮食种植涉及的设施建设,选址难以避开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区规划国土资源部门牵头组织论证。允许占用的,由市规划国土资源部门按照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原则和有关要求,统一组织补划,并按上图入库规定进行管理。其他工厂化作物栽培、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和农业规模种植的设施建设,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七、鼓励土地复合利用,提高乡村用地效率

(十六)鼓励建设用地复合利用。鼓励农业生产和村庄建设等用地复合利用,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业教育、农业科普、农事体验等产业,拓展土地使用功能,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乡村地区在符合规划、安全、生态等前提下,可以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解决乡村地区停车、存储等需求。鼓励区镇公共基础服务设施、各类学校体育服务设施等错时对外开放,提高公共资源利用效率。鼓励农村“三室一点”和公共服务设施综合设置,复合利用。

(十七)探索农用地复合利用。在优先保障农业生产,不改变原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可以将现状合法、已用于规模化、现代化农业生产的农业配套设施用地,如晾晒场、粮食和农资存放场所、大型农具存放场所等用地,临时用于公共停车。允许非耕农用地(林地等)在不破坏土壤耕作层的条件下,临时用于公共停车,以满足游客峰值时期停车需求。A类永久基本农田要深化维护投入和高标准农田建设,B类永久基本农田要在不破坏耕作层的前提下,宜农则农,宜林则林,促进农林复合利用。鼓励农用地按照循环经济和综合经济模式引导,组合各类生产功能,如田渔复合、林养复合、田园综合等,实现土地功能复合、空间复合开发利用。

八、大力推进土地整治,助力品质乡村建设

(十八)实施全域土地整治,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强化全域土地整治平台优势,整合乡村农业资源、生态资源、人文资源等各类资源要素,集聚涉农资金政策,以乡村地区生产、生活、生态融合为中心,以土地整治工程为先导,构建农业与二、三产业交叉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实施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示范工程,启动实施“江南田园”建设计划,打造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发展新格局。

(十九)大力推动生态建设,优化乡村生态基底。发挥农村地区生态优势,在全市重点生态区域、市域生态环廊等地方,开展生态型土地整治,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推动国家公园、郊野公园建设,对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进行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协调生态保护与经济的关系,合理划分生态保育区、郊野活动区和配套功能区,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筑牢乡村绿色生态基底。

(二十)推进低效用地减量化,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坚持高质量发展,严控建设用地总量,统筹推进乡村地区低效建设用地减量,改善农民住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等;协同推进农民集中居住,按照本市推进农民向城镇集中居住的相关文件,享受土地出让金返还、资金补贴和用地保障等支持政策,探索多元安置路径和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

九、强化人才资金支持,加大要素保障力度

(二十一)实施乡村规划师制度,增强乡村建设智力支撑。建立乡村振兴规划土地智力支撑平台,市规划国土资源局会同市农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公开汇聚规划师、建筑师和政策咨询师,遴选大师领衔的高水平设计机构,形成乡村规划师咨询服务支撑团队,建立乡村设计机构储备库。制定乡村规划师管理办法,实施培训、信息互通、考核与聘任制度并落实资金,编制乡村设计手册,形成设计机构选择操作指南。区、镇可以从乡村规划师咨询服务团队中选聘乡村规划师,定点负责乡村振兴的规划、设计和政策咨询。同时,可以根据乡村设计手册选取设计机构。

(二十二)激活用地指标调剂收益,加大乡村建设资金支持力度。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形成的用地指标可以区内调剂,调剂收益重点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鼓励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减量化补偿资金,探索建立“造血”机制,促进集体经济转型发展。

十、优化审批监管程序,确保管理规范高效

(二十三)优化审批界面及层级,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明确规划审批界面,对于城市开发边界外其他建设用地区内的用地,通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作为建设项目审批的规划依据;对于开发边界外镇总体规划未明确边界范围的用地,可以通过编制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或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层次),明确用地规划条件,作为建设项目审批的规划依据。优化规划审批层级,提高规划审批效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由镇政府组织编制,区政府审批,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备案,纳入统一的空间管控数据库。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委托各区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由区规划国土资源局、区农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鼓励各区探索运用“负面清单+事中事后监管”“标准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等方

式,加快乡村建设用地审批制度改革,整合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二十四)实施负面清单式管理,规范监督管理机制。各区政府组织建立乡村地区综合执法、协同监管工作机制,统筹相关涉农部门业务工作,加大乡村地区“五违四必”整治和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力度,建立用地研判制度和共同责任机制。通过健全集体建设用地的用途管制、功能设置等机制,实施集体建设用地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乡村集体经营性用地改变用途管理,用地合同或协议中应明确严格禁止整宗或部分改变用途,用于商品住宅或私人会馆。不得违法违规买卖宅基地,严格禁止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严格落实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控制,加强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备案评估和建设用地总量动态监控。

本实施意见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30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23 期(总第 431 期)

12 月 5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